

» 2018 1
(总 第26期)



东北认证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NORTHEAST AUDIT CO., LTD.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18 年认证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材料

新版法律、法规、 认证认可标准介绍及相关要求

主 编：郝 苓

副主编：苏 晴 甄 浩 蒋宏毅

编 写：甄 浩 郑银君 王乐乐

宫 静 印彦铭 张艳艳

2018 年 第 1 期

（总 第 26 期）

2018 年 7 月出版

目 录

1.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1
2. 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管理暂行规定	11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13
4.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18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23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情况介绍	36
7. 新修订的与认证认可相关的法规和规范简介	37
8. HACCP/FSMS 管理体系相关知识	40
9. 审核员注册及认证人员能力管理的要求	46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认证活动，提高认证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认证机构，是指依法取得资质，对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标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独立进行合格评定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证明机构。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其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社会信用体系。

第六条 认证机构及其人员对其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资质审批

第七条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家认监委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八条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法人资格；
-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
- （四）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
- （五）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程序：

（一）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二）国家认监委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文件进行初审，并自收到之日起 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国家认监委应当自受理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认证机构批准书》。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需要对申请人的认证、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进行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条 国家认监委制定、调整和公布认证领域目录，认证机构应当在批准的认证领域内，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

国家认监委尚未制定认证规则的，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规则，并在认证规则发布



后 30 日内，将认证规则相关信息报国家认监委备案。

第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家认监委申请办理《认证机构批准书》变更手续：

- (一) 缩小批准认证领域的；
- (二) 变更法人性质、股东、注册资本的；
- (三) 合并或者分立的；
- (四)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

扩大认证领域的，由国家认监委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予以办理。

第十二条 《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为 6 年。

认证机构需要延续《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

国家认监委应当对提出延续申请的认证机构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和审批程序进行书面复查，并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其从事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认证机构不得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对认证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能力持续符合国家关于认证人员职业资格的相关要求。

认证机构不得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公布以下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 (一) 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
- (二) 认证领域、认证规则、认证证书样式、认证标志样式；
- (三) 设立的承担其认证活动的分支机构名称、地址和认证活动内容；
- (四) 认证收费标准；
- (五) 认证证书有效、暂停、注销或者撤销的状态。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还应当按照国家认监委的相关规定，公布其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

- (一) 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
- (二) 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认证对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保证其客观、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

(一) 认证人员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

- (二) 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
- (三) 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的；
- (四) 认证证书载明的事项内容严重失实的；
- (五) 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对象出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

第十九条 认证结论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

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在确认相关情况后 5 日内，暂停认证对象相应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撤销其相应认证证书。

暂停期限按照认证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过程做出完整记录，保留相应认证资料。

认证记录和认证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归档留存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认证记录应当使用中文。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盖章或者签字的认证记录、认证资料等，应当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

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报送以下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 (一) 认证计划信息；
- (二) 与认证结果相关的认证活动、认证人员、认证对象信息；
- (三) 认证证书的有效、暂停、注销或者撤销状态信息；
- (四) 设立承担其认证活动的分支机构信息。

认证机构在获得批准的认证领域内，与境外认证机构签订认证结果仅在境外使用的分包合约，应当自签订分包合约之日起 10 日内向国家认监委报送信息。

第二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在每年 3 月底之前向国家认监委提交以下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一)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包括从业基本情况、人员、业务状况以及符合国家资质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等内容；

(二) 社会责任报告：主要包括机构概况、机构核心价值观与发展理念、机构最高管理者的社会责任承诺、机构社会责任战略、机构社会责任绩效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应当对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遵守《认证认可条例》、本办法以及相关部门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违法行为查处的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国家认监委。

第二十七条 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随机抽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失信名录以及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对认证机构实行分类监管。

第二十八条 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公布以下信息：

- (一) 依法取得资质的认证机构名录；
- (二) 认证机构依据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报送的报告；
- (三) 随机抽查结果；
- (四) 对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五) 认证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认证人员失信名录以及失信信息。

失信名录以及失信信息管理的规定由国家认监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关要求制定。

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认证人员等列入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的，对其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不予批准。

认证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认证人员列入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或者国家认监委公布的失信名录的，对其认证机构资质延续、认证领域扩大申请不予批准。



第三十条 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告诫，并责令其改正：

- （一）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布信息的；
- （二）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公众提供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认证机构批准书》：

- （一）国家认监委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出具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出具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出具的；
-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的；
- （五）认证机构已不具备或者不能持续符合法定条件和能力的；
- （六）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认证机构批准书》；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证机构资质。

第三十二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应当办理《认证机构批准书》注销手续：

- （一）《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复查不予延续的；
- （二）《认证机构批准书》依法被撤销的；
- （三）认证机构申请注销的；
- （四）认证机构依法终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认证机构可以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认证能力能够持续符合相关要求。

认可机构应当对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有效跟踪监督，对认可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

第三十四条 认证认可协会应当加强对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的行业自律管理，发现认证机构或者认证人员的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认证机构资质的，国家认监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证机构资质。

第三十七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 （一）未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将认证规则相关信息报国家认监委备案的；
- （二）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三）未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认证人员能力不能持续符合国家职业资格的相关要求，或者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的；
- （四）未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向国家认监委报送信息和报告的。

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



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中国家认监委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四条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在大陆的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依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并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质检总局2011年7月20日公布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11日公布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同时废止。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发布日期：2018-07-09

2018 年第 30 号

认监委关于发布 《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管理暂行规定》的公告

为加强认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诚实守信，惩戒失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信用管理要求，认监委制定了《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管理暂行规定》，现予发布。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认监委
2018 年 7 月 6 日

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认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诚实守信，惩戒失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信用管理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是指认证机构、认证人员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发生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管理，是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认监委）对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信息进行汇集、发布、更新，并对失信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采取惩戒措施。

第四条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机构、认证认可行业协会等相关各方发现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存在虚假认证等失信行为的，应及时将相关证据线索报送认监委。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认监委提供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的失信行为信息。

第五条 认监委对有关方面提供的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行为证据线索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将被认监委列入失信名录：

（一）认证机构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被撤销批准文件；

（二）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被撤销批准文件；

（三）认证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批准文件；

（四）申请人在申请认证机构资质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被给予行政处罚；

（五）认证人员对出具虚假认证结论负有直接责任或者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撤销执业资格；

（六）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被列入其他部委发布的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

第七条 认监委在其官方网站上统一公布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名录。

认证机构失信名录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失信行为事实。

认证人员失信名录信息包括：认证人员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所在认证机构名称、失信行为事实。



第八条 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对公布的失信名录有异议的，可以向认监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认监委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告知申请人。

认监委通过核实发现失信名录信息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第九条 认监委对列入失信名录的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认证人员列入失信名录的，对其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不予批准；

（二）认证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认证人员列入失信名录的，对其认证机构资质延续、认证领域扩大申请不予批准；

（三）认证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认证人员列入失信名录的，其所在认证机构列入重点行政监管对象。

第十条 认监委参与国家相关部门对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信息将按照规定与国家相关信用信息查询平台共享。

认监委推动国家相关部门对失信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失信名录所列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可以向认监委提出书面信用修复申请：

（一）本规定第六条第（一）、（二）项所涉及的失信信息，相关处理已满 6 年；

（二）本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所涉及的失信信息，相关处理已满 3 年；

（三）本规定第六条第（四）项所涉及的失信信息，相关处理已满 1 年；

（四）本规定第六条第（五）项所涉及的失信信息，相关处理已满 5 年；

（五）本规定第六条第（六）项所涉及的失信信息，相关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已从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中移出。

第十二条 认监委在其官方网站上对信用修复申请进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将相关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从公布的失信名录中移出。

列入失信管理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的，认监委应当自决定被撤销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涉及的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从公布的失信名录中移出。

第十三条 认可机构、认证认可行业协会应建立各自的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认监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前言

本文件等同采用 ISO/IEC TS 17021-10:2018《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10部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Conformity assessment —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s — Part 10: Competence requirements for audit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本文件是 CNAS 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专用认可准则。本文件与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基本认可准则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共同构成 CNAS 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准则。

本文件对 ISO/IEC TS 17021-10:2018 进行了编辑性修改，包括：

1. 删除了 ISO/IEC TS 17021-10 的前言，增加了本文件的前言；
2. 删除了 ISO/IEC TS 17021-10 引言中

“本标准中，使用以下动词：

- “应”表示要求；
- “宜”表示建议；
- “可以”表示允许；
- “可、可能、能”表示可能性或能力。

进一步内容参见 ISO/IEC 指令第 2 部分”；

3. 本文件中将对 ISO/IEC 17021-1:2015 的引用调整为对 CNAS-CC01:2015 的引用。

本文件与 CNAS 适用认可规则、认可准则等规范文件共同构成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要求。

本文件 2018 年首次发布。

引言

本文件是对 CNAS-CC01 的补充，特别是明确了 CNAS-CC01:2015 附录 A 所述的认证人员能力要求。

CNAS-CC01:2015 的第 4 章的指导原则是本文件中要求的基础。

对于相关方（包括认证机构的客户和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的顾客），认证机构有责任通过使用已被证实具有能力的认证人员，确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可信的。

所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都应具备 CNAS-CC01:2015 所述的通用能力，以及具有本文件所述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特定知识。

认证机构需要识别每一个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范围所需的特定的审核组的能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选择取决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技术领域、客户组织、危险源以及组织的现场情况等诸多因素。

本文件还规定了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以及参与认证活动的其他人员的能力要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是对 CNAS-CC01:2015 现有要求的补充。规定了参与职业健康安全（OH&S）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中人员特定的能力要求。

本文件定义了三类人员和认证职能：

- 审核员；
-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
- 其他人员。

注：本文件适用于依据 ISO 45001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也适用于其他的职业健康安全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中涉及的以下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组成了本文件的要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要求和应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CNAS-CC01 和 ISO 45001 中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职业健康安全技术领域 OHS/OH&S technical area

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过程及预期结果的共性为特征的领域。

4 能力要求

认证机构应确定 CNAS-CC01:2015 表 A.1 所规定的每种认证职能的能力要求。在确定这些能力要求时，认证机构应考虑 CNAS-CC01 规定的所有要求，及本文件第 5 章、第 6 章和第 7 章中所规定的的能力要求，包括由认证机构确定的与职业健康安全技术领域相关的要求。除非另有说明，第 5 章、第 6 章和第 7 章中提到的职业健康安全能力准则是独立于任何职业健康安全技术领域的。附录 A 提供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知识的摘要。。

注：审核员的角色不同于工作检查的角色。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的能力要求

5.1 总则

审核组应由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必要时）组成，具有承担审核的整体能力。

每个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应了解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的协同作用，及过程间如何相互作用，以达到预期的结果，即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和预防伤害和健康损害。

注：审核组中的每一个审核员不一定都需要具备相同的能力，然而审核组的整体能力需要足以实现审核目标。

5.2 职业健康安全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

每个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应具备并保持最新的职业健康安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的知识。

职业健康安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包括但不限于：

- OHS 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
- 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 风险最小化或降低风险；
- 分级控制；
- 采购（包括外包和承包商）；
- 共同控制下的工作。

5.3 组织环境

为了确定组织在其环境和与工作相关的活动内，恰当地识别了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范围，包括边界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适用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以下知识：

- 组织环境相关的潜在问题的知识，以确定组织是否识别了会影响其达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预期结果能力的内外部问题；
- 除工作人员外的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的知识，以确定组织是否识别了工作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5.4 领导作用、工作人员协商和参与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领导作用和文化对组织所起到的作用和影响的知识。应运用这些知识来评估一个组织的最高管理层是否证明其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承诺并达到预期的结果。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参与和协商的方法论的知识，包括障碍和屏障，以确定组织是否具备了有效的工作人员及工作人员代表（如有）参与和协商的过程。

5.5 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工作中的健康和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的知识，包括与职业健康安全技术领域相关的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的知识，以评价



组织是否具有过程来识别、应用并定期评价适用的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包括：

- 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代表（如果有）的协商和参与；
- 个人医疗信息的隐私；
- 健康安全委员会的建立。

5.6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机遇及其他风险和机遇

5.6.1 风险和机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风险和机遇的知识，包括与职业健康安全技术领域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知识，以评价组织是否在组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内，运用了适当的方法识别了危险源，并确定了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机遇，以及其他的风险和机遇。

注：风险和机遇识别的相关方法和准则的例子包括定性和定量分析，例如：任务分析法、危险与可操作性研究（HAZOPS）和失效模式和效应分析（FMEA）。

5.6.2 危险源识别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危险源的知识，包括与职业健康安全技术领域相关的危险源的知识，以评价组织是否运用了适当的方法识别了组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内的危险源。

危险源的知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 物理的；
- 化学的；
- 生物的；
- 社会心理的；
- 生理的；
- 机械的；
- 电的；
- 基于运动和能量的。

危险源及其来源的知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内部或外部来源或情况；
- 潜在的紧急情况；
- 多雇主工作场所；
- 工作场所和设施；
- 产品和服务设计，研究，开发，测试，生产，组装，建设，服务提供，维护或处理；
- 采购、承包商和外包；
- 新技术及其应用；
- 计划的或非预期的变更；
- 工作组织、人为与社会因素。

5.6.3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评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有危险源识别和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评价的方法论和准则的知识，包括与职业健康安全技术领域相关的上述知识，以评价组织是否在组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范围内，以适当的，主动的和系统性的方式应用了方法论和准则。

5.6.4 职业健康安全机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提升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过程的知识。

过程的知识应包括但不限于：

- 使工作适合于工作人员；
- 改变工作组织；
- 改变工作场所布局。

5.7 应急准备和响应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有潜在的紧急情况及其通常的响应的知识，包括组织环境下与职业健康安全技术领域相关的上述知识，以便评估一个组织是否适当地：

- 识别了其潜在的紧急情况；



计划并测试其应急响应，包括外部响应；

——通过应急演练和实际紧急情况中的响应（适用时）来评估其有效性。

5.8 绩效评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绩效评价的知识，以便评估组织是否应用了适当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评价方法，包括主动和被动的评价、定性和定量的指标，并判断组织是否达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预期的结果。

5.9 消除危险源、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有消除危险源和降低风险的相关控制措施或控制方法的知识，包括与职业健康安全技术领域相关的上述知识，以便评价组织是否已应用了：

—— 分级控制的概念，并应用恰当，包括使工作适合于工作人员；

—— 已选择的、适当有效的控制措施，包括潜在的不利影响的识别以及适用于外部供应商的那些控制措施。

5.10 事件调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有事件调查方法的知识，包括与职业健康安全技术领域相关的上述知识，以便评价组织是否在其组织环境下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内实施了有效的调查，包括：

—— 事件调查的相关方法和实例，如根原因分析、故障树分析等；

—— 确定消除原因的措施。

6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人员能力要求

6.1 职业健康安全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掌握并保持最新的职业健康安全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的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的知识。

职业健康安全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包括但不限于：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

—— 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 风险最小化或降低风险；

—— 分级控制；

—— 采购（包括外包和承包商）；

—— 共同控制下的工作。

6.2 组织环境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当具备足够的下述知识，以判断审核组是否恰当地确认了组织环境及其与工作相关活动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边界和适用性：

—— 与组织环境有关的潜在问题；

—— 潜在其他利益相关方。

6.3 领导作用、工作人员的协商和参与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领导作用、文化、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代表（如有）的协商和参与的作用和影响的知识。

6.4 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了解与工作中健康和安全的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

6.5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机遇及其他风险和机遇

6.5.1 危险源识别

复核审核报告和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危险源和其识别方法的知识，包括与职业健康安全技术领域相关的上述知识。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有下列危险源类别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

—— 物理的；

—— 化学的；

—— 生物的；

—— 生理的；

—— 机械的；



- 电的；
- 社会心理的；
- 基于运动和能量的。

6.5.2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评估

复核审核报告和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有评价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评估的方法论和准则的知识，包括与职业健康安全领域相关的上述知识。

6.5.3 职业健康安全机遇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了解职业健康安全机遇的概念。

6.6 绩效评价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评价方法的知识。

6.7 消除危险源、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分级控制的概念的知识。

6.8 事件调查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事件调查方法的知识。

7 其他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

7.1 职业健康安全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

根据其职能，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审核组所需的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的人员应具有和保持最新的职业健康安全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的知识。

职业健康安全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包括但不限于：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
- 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评估；
- 风险最小化和降低风险；
- 分级控制；
- 采购（包括外包和承包商）；
- 共同控制下的工作。

7.2 组织的环境

根据其职能，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审核组所需的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的人员应具有：

—— 与场所相关的因素，以及场所和组织的活动相关的风险和复杂程度方面的知识，以便确定审核时间和选择有能力的审核组；

—— 用于确定组织环境及其工作相关的活动内的拟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知识。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表 A.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知识

知识	认证职能		
	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审核组所需的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	审核及领导审核组
职业健康安全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	X（见 7.1）	X（见 6.1）	X（见 5.2）
组织环境	X（见 7.2）	X（见 6.2）	X（见 5.3）
领导作用及工作人员参与和协商		X（见 6.3）	X（见 5.4）
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		X（见 6.4）	X（见 5.5）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评估，职业健康安全机遇和其他风险和机遇		X（见 6.5）	X（见 5.6）
危险源识别		X（见 6.5.1）	X（见 5.6.2）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评估		X（见 6.5.2）	X（见 5.6.3）
职业健康安全机遇		X（见 6.5.3）	X（见 5.6.4）
应急准备和响应			X（见 5.7）
绩效评价		X（见 6.6）	X（见 5.8）
消除危险源和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评估		X（见 6.7）	X（见 5.9）
事件调查		X（见 6.8）	X（见 5.10）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前言

本文件是CNAS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的特定要求和指南，并与相关认可规则和认可准则共同用于CNAS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

本文件中，用术语“应”表示相应条款是强制性的。

本文件代替了CNAS-SC15: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1 范围

1.1 为规范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并对实施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机构开展认可，制定本文件。

1.2 本文件适用于CNAS对实施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的认可工作。

1.3 本文件R部分是对《认证机构认可规则》（CNAS-RC01）的补充规定和进一步说明；本文件C部分是对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CNAS-CC105《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的补充要求；本文件G部分是对认证业务范围分类的指南。其效力等同于相应类别的认可规范文件。

1.4 除本文件的特殊规定或要求外，CNAS制定的认可规则和适用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准则和指南均适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有效版本）适用。

CNAS-RC01 《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05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

GB/T19000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50430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19000和GB/T19011中的有关术语和以下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是指取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施工专业资质，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

R 部分

R1 认可程序

R1.1 认可申请

R1.1.1 具备下列条件的认证机构，可向CNAS提出认可申请：

1) 已经国家认证认可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
2) 已按照本文件及相关的CNAS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实施了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通常情况下，申请机构相应领域的质量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6个月，且已在申请认可领域完整实施了至少3个组织的认证。

3) 至少具有10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专业审核员。

R1.1.2 申请认可的认证机构应按要求填写认可申请书，连同本机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满足本文件条款R1.1.1要求的证明材料一并提交CNAS。

R1.2 评审准备

CNAS对申请方的认可申请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根据申请方的具体情况策划认可评审方案。



R1.3 评审

CNAS 依据认可规范的要求,对申请方的认证能力及其运作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实施评审。评审包括文件评审、办公室评审和见证评审。

评审程序同 CNAS-RC01 的规定。

R1.4 见证评审

R1.4.1 初次认可评审至少进行一次见证评审,包括对同一认证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现场审核。

R1.4.2 一个认可周期内至少进行一次见证评审。

R1.5 认可决定

当确定申请方符合 CNAS 认可规范的要求,且已针对认可评审中所发现的不符合,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并经 CNAS 评审组验证后,CNAS 将做出认可决定。

R2 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

CNAS 对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的认可到本文件附录 A 中的大类。

鉴于工程建设行业认证认可活动的高风险性质,CNAS 对于本文件附录 A《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中带“*”的类别有强制见证要求,通常在见证评审后予以认可。

C 部分

C1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从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机构应为国家认证认可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并应按照本文件和其它相关的 CNAS 认可规范的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

C2 文件

C2.1 认证机构应在其公开文件中说明,其依据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2.2 认证机构应在其公开文件中明确,申请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

- 1) 已按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和运行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并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 2) 在有要求时,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及确认审核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C3 认证人员

C3.1 按照 CNAS 认可规范的要求,认证机构应对各类认证人员(如:认证实施规则或方案制定、合同评审、审核方案管理、审核实施、认证决定、认证人员能力评价、培训指导与管理等工作的人员)根据其所承担的任务和认证机构对认证业务范围特点的分析,确定其管理能力和/或专业能力资格准则,并进行评价、聘用、培训和持续监控。

认证机构应确保其参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员具备 GB/T19001 和 GB/T50430 审核的能力,且取得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证书和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证书。

C3.2 审核组中提供专业支持的审核员,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通常情况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作为满足专业能力的最低要求:

- 1) 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 4 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
- 2) 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 6 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
- 3) 非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 8 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

C3.3 审核组中提供专业支持的技术专家,应不低于审核员的专业能力要求。

注:1、“相应专业”指与本文件附录 A《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中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

2、“相关专业”指除本文件附录 A《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中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外,其它与建设业有关的专业。

3、“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是指与本文件附录 A《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中各小类相对应的工作经历。审核人员应提供相关的证实材料证明其工作经历的内容足以支持该业务范围的专业能力。

C4 认证要求

C4.1 认证申请



认证机构应要求申请方提交以下必要的文件和信息，如：

- 1) 证明法律地位的文件；
- 2) 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律许可如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3) 在建项目清单，必要时认证机构应对在建项目清单进行核实；
- 4) 依据 GB/T19001 和 GB/T50430 建立了管理体系的相关证据。

C4.2 审核准备

C4.2.1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方的认证申请进行评审并保持记录，以证明认证机构能够对拟实施认证的组织完成以下工作：

- 1) 明确申请的认证范围；
- 2) 界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所覆盖范围；
- 3) 确定实施审核所需的能力；
- 4) 考虑申请方申请的认证范围、场所及活动的复杂性，确定完成审核需要的审核时间；

C4.2.2 认证机构应根据申请方的在建项目清单及具体特点策划审核方案。审核方案应确定对申请方的多场所及临时场所的抽样计划。

C4.3 审核组

C4.3.1 认证机构应任命一个合格的审核组，在确定的审核范围内，对申请方（受审核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可信任的审核。

C4.3.2 认证机构应确定对审核组的选择条件。当认证机构针对某一特定的认证项目选派审核组时，应充分考虑拟派人员的资格、能力和经验，以确保审核组具备与拟执行的审核任务相适宜的能力。

- 1) 审核组应具备符合本文件 C3.2 条款要求的专业审核员；
- 2) 需要时，认证机构可以聘用技术专家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技术专家的专业能力不应低于本文件 C3.2 条款所规定的专业能力要求。

C4.4 审核人日

认证机构应根据 CNAS-CC105《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中关于 QMS 领域的要求，并考虑认证依据的变化确定审核时间。

C4.5 审核

C4.5.1 认证机构应依据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申请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审核。

C4.5.2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初次审核应包括两个阶段，且两个阶段均应是现场审核。业能力。

C4 认证要求

C4.1 认证申请

认证机构应要求申请方提交以下必要的文件和信息，如：

- 1) 证明法律地位的文件；
- 2) 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律许可如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3) 在建项目清单，必要时认证机构应对在建项目清单进行核实；
- 4) 依据 GB/T19001 和 GB/T50430 建立了管理体系的相关证据。

C4.2 审核准备

C4.2.1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方的认证申请进行评审并保持记录，以证明认证机构能够对拟实施认证的组织完成以下工作：

- 1) 明确申请的认证范围；
- 2) 界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所覆盖范围；
- 3) 确定实施审核所需的能力；
- 4) 考虑申请方申请的认证范围、场所及活动的复杂性，确定完成审核需要的审核时间；

C4.2.2 认证机构应根据申请方的在建项目清单及具体特点策划审核方案。审核方案应确定对申请方的多场所及临时场所的抽样计划。

C4.3 审核组

C4.3.1 认证机构应任命一个合格的审核组，在确定的审核范围内，对申请方（受审核方）



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可信任的审核。

C4.3.2 认证机构应确定对审核组的选择条件。当认证机构针对某一特定的认证项目选派审核组时，应充分考虑拟派人员的资格、能力和经验，以确保审核组具备与拟执行的审核任务相适宜的能力。

1) 审核组应具备符合本文件 C3.2 条款要求的专业审核员；

2) 需要时，认证机构可以聘用技术专家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技术专家的专业能力不应低于本文件 C3.2 条款所规定的专业能力要求。

C4.4 审核人日

认证机构应根据 CNAS-CC105《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中关于 QMS 领域的要求，并考虑认证依据的变化确定审核时间。

C4.5 审核

C4.5.1 认证机构应依据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申请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审核。

C4.5.2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初次审核应包括两个阶段，且两个阶段均应是现场审核。

C4.6 认证决定

认证机构负责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中至少应有一名满足本文件条款 C3.2 或 C3.3 要求的人员。该人员应具有认证的否决权。

C4.7 认证证书

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应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10 年第 21 号）规定：“各认证机构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在中国境内对建筑施工企业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时，应当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19001）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50430）开展认证审核活动。该认证证书标注的认证依据标准应为：GB/T19001/ISO9001 和 GB/T 50430。”

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认可[2012]32 号）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因参与境外招标投标工作，需要单独取得 ISO9001 认证证书时，具有能力的认证机构依企业申请可向已取得 GB/T 19001 和 GB/T 50430 认证的获证组织单独颁发 ISO 9001 认证证书，但该证书不能在中国境内使用和展示。”

C4.7.1 经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依据为 GB/T19001/ISO9001 和 GB/T 50430 的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以带有 CNAS 认可标识，但该证书不得带有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C4.7.2 经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向建筑施工组织单独颁发的 ISO 9001 认证证书可带有 IAF-MLA/CNAS 联合标识，但该证书的认证范围及证书注册号码应与依据 GB/T50430 和 GB/T19001 标准的认证证书相同。

G 部分

G1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认证机构宜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的特点，对认证业务范围进行分类管理。

本文件附录 A 为认证机构从事工程建设类施工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提供了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方法。认证机构可依照本附录对认证业务范围实施进一步的细化分类管理。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28			建设业
	28.01		建设项目的开发
		28.01.00	建设项目的开发
	28.02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28.02.00*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28.03*		道路和铁路的建设
		28.03.01	公路工程建设
		28.03.02	铁路工程建设
		28.03.03	桥梁和隧道的建设
	28.04		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28.04.01*	市政公用工程建设
		28.04.02	电力和电信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电力工程建设
			通信工程建设
	28.05		其他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28.05.01*	水利工程的建设
			港口与航道工程建设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28.05.02*	其他未另分类的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矿山工程建设
			*冶金工程建设
	28.06		拆除及场地准备
		28.06.01	拆除
		28.06.02	场地准备
		28.06.03	钻孔和钻探测试
	28.07		电气、管道和其他建筑安装活动
		28.07.01	电气安装
		28.07.02	管道、供暖和空调系统的安装
		28.07.03	其他建筑安装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
			机电工程建设
	28.08		建筑装修和装饰
		28.08.01	抹灰
		28.08.02	木工安装
		28.08.03	地面和墙壁覆盖
		28.08.04	涂装和玻璃安装
		28.08.05	其他建筑装修和装饰
	28.09		其他专业建筑活动
		28.09.01	屋顶工程
		28.09.02*	其他未另分类的专业建筑活动(包含,但不限于:核工程施工、特种工程施工等)

注:

1. 本业务范围分类表中除 28.01、28.06.03 外的业务范围应按本认可方案进行认可。
2. 见证要求
 - 1) 对于带“*”的类别，CNAS 有强制见证要求，通常在见证评审后予以认可；
 - 2) 其中公路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桥梁和隧道的建设、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可见证其中任意一个类别；港口与航道工程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可见证其中任意一个类别。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前言

本文件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制定。

本文件是 CNAS 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简称为 OHSMS 或 OH&SMS）认证机构提出的特定要求和指南，并与相关认可规则和认可准则共同用于 CNAS 对 OHSMS 认证机构的认可。

本文件覆盖了 IAF 强制文件 IAF MD22 对认证机构要求与指南的内容。

本文件中，用术语“应”表示相应条款是强制性的，用术语“宜”表示建议。

本文件 2018 年首次发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1 范围

1.1 为确保 CNAS 对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下称为“OHSMS”）认证机构实施评审和认可的一致性，指导申请和获得认可的 OHSMS 认证机构理解和实施认可规范要求，特制定本文件。

1.2 本文件包括对 OHSMS 认证机构认可规范的补充说明和指南，适用于 CNAS 对 OHSMS 认证机构的认可。

本文件 R 部分和 C 部分分别是对相关认可规则和认可准则的补充和说明。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

CNAS-RC01 《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1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CNAS-CC12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CNAS-CC14 《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在获得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中的使用》

CNAS-CC105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CNAS-CC106 《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CNAS-CC12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和使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ISO 45001、GB/T 27000、GB/T19000、CNAS-RC01 和 CNAS-CC01 中的术语和定义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OHSMS 咨询（对应 IAF MD22 G3.3）

职业健康安全领域中，为获认证或拟认证的客户提供的某些特定服务被认为是 OHSMS 咨询。它包括，但不限于：

- i) 履行职业健康与安全协调员的角色；
- ii) 编写安全报告；
- iii) 进行风险评估；
- iv) 执行职业健康与安全检查和内部审核；
- v) 代表客户与监管机构的沟通；
- vi) 协助组织的 OHSMS 建设。
- vii) 事故和事件调查。

4 OHSMS 认证机构认可规范的构成

4.1 CNAS-RC01 《认证机构认可规则》是 OHSMS 认证机构认可活动的基本程序规则。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是 OHSMS 认证机构的基本认可准则。

CNAS-CC12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是 OHSMS 认证机



构的专用认可准则。

4.2 其他适用的认可规则包括：

- a) 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 b) CNAS-R02《公正性和保密规则》；
- c) CNAS-R03《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 d) CNAS-RC02《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
- e) CNAS-RC0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 f) CNAS-RC04《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
- g) CNAS-RC05《多场所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 h) CNAS-RC07《具有境外场所的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4.3 其他适用的认可准则包括：

- a) CNAS-CC11《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 b) CNAS-CC12《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 c) CNAS-CC14《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在获得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中的使用》；
- d) CNAS-CC105《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 e) CNAS-CC106《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R 部分

R1 认证业务范围认可

R1.1 CNAS 按 CNAS-RC01 附录 A（与本文附录 A 分类相同）中的大类进行认可。

附录 A 给出了各大类常见职业健康安全（以下简称“OHS”）危险源示例。

C 部分

C1 认证利益相关方（对应 CNAS-CC01 条款 4.1.2，IAF MD22 G4.1.2）

除管理和非管理的、永久和临时的工作人员及其代表外，其他 OHSMS 认证利益相关方还包括但不限于：

- i) 法律和监管机构（地方，区域，国家或国际）；
- ii) 上级组织；
- iii) 供应商，承包商和分包商；
- iv) 工人组织（工会）和雇主组织；
- v) 业主，股东，客户，访客，工作人员的亲属，当地社区、组织的邻居以及公众；
- vi) 顾客，医疗和其他社区服务，媒体，学术界，商业协会和非政府组织（NGO）；
- vii) 职业健康和安全组织以及职业安全和保健专业人员（例如：医生和护士）。

C2 公正性的管理（对应 CNAS-CC01 条款 5.2.3，IAF MD22 G5.2.3）

关键利益相关方可能包括 C1 条所提到的其他利益相关方。

C3 能力准则的确定（对应 CNAS-CC01 条款 7.1.2，IAF M22 G7.1.2）

对于 OHSMS 来说，术语“技术领域”是与过程或服务及其相关的能使员工暴露在 OHS 风险中的危险源的共性有关的领域。

C4 获证客户的变更通知（对应 CNAS-CC01 条款 8.5.3，IAF MD22 G8.5.3）

应采取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安排，要求经认证的客户及时地向认证机构通报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

C5 申请（对应 CNAS-CC01 条款 9.1.1，IAF MD22 G9.1.1）

申请组织的授权代表向认证机构提供的关于其过程和活动方面的重要信息还应包括所识别的与过程有关的主要的危险源和 OHS 风险，在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以及任何适用的 OHS 法规中的有关的法律义务。

申请书应包含在组织场所内及组织场所外的工作人员的详细信息。

C6 确定审核时间（对应 CNAS-CC01 条款 9.1.4，IAF MD22 G9.1.4）

如果客户在另一个组织的场所提供服务，则认证机构应验证客户的 OHSMS 是否涵盖这些场所外的活动（尽管另一个组织具有其 OHSMS 的责任）。在确定审核时间时，认证机构应考虑定期审核这些员工工作的场所。是否所有场所都必须经过审核，取决于各种因素，如与其所进行活动相关的 OHS 风险、合同协议、被另一认证机构认证、内部审核制度、事故统计和未遂事件统计。应记录上述决定的理由。



OHSMS 认证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见本文附录 B。

C7 多场所的抽样（对应 CNAS-CC01 条款 9.1.5，IAF MD22 G9.1.5）

对于 OHSMS 覆盖多个场所的情况，应基于与活动和过程的性质相关的 OHS 风险程度的评价，确定认证范围内的每个场所可否抽样。上述决定的理由，对每个场所的审核时间计算和访问的频次应基于附录 B 中第 B.10 条的要求，应为每个客户记录在案。

如果有多个场所没有涵盖相同的活动、过程及 OHS 风险，抽样不适用。

虽然一个场所与其他场所有类似的过程或制造类似的产品，但认证机构应考虑每个场所的业务活动（技术、设备、使用和存储的危险材料的数量、工作环境、场所等）之间的差异。

当允许抽样时，认证机构应确保将被审核的场所样本具有被审核组织现存的过程、活动和 OHS 风险的代表性。

组织的 OHSMS 覆盖的临时场所应以抽样方式进行审核，为管理体系运行和有效性提供证据（见附录 B 的 B.9 条）。

C8 策划审核（对应 CNAS-CC01 条款 9.2）

C8.1 （对应 CNAS-CC01 条款 9.2.1.2 b），IAF MD22 G9.2.1.2 b）

应采用附录 C 中所述的方法来确定客户的管理体系的能力，以确保其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

C8.2 （对应 CNAS-CC01 条款 9.2.1.3，IAF MD22 G9.2.1.3）

OHSMS 应包括组织控制下或施加影响的、对组织的 OHSMS 绩效有影响的活动，产品和服务。

组织的 OHSMS 应覆盖其控制的临时场所，例如建筑工地，不论其位于何处。

C9 实施审核（对应 CNAS-CC01 条款 9.4）

C9.1 （对应 CNAS-CC01 条款 9.4.4.2，IAF MD22 G9.4.4.2）

审核组应面谈以下人员：

- i) 负有 OH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
- ii) 负责 OHS 的员工代表；
- iii) 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如医生和护士。远程面谈的理由应被记录；
- iv) 管理人员、长期和临时员工。

宜面谈其他人员：

- i) 从事与预防 OHS 风险相关活动的管理人员和员工，和
- ii) 承包方的管理者和员工。

C9.2 （对应 CNAS-CC01 条款 9.4.5.3，IAF MD22 G9.4.5.3）

认证机构应有程序详述当其发现不符合有关法规要求时所采取的措施。这些程序应包括将这类不符合立即通知给受审核组织的要求。

C9.3 （对应 CNAS-CC01 条款 9.4.7.1，IAF MD22 G9.4.7.1）

应要求组织代表邀请负有 OH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负责 OHS 的员工代表参加末次会议。应记录缺席的理由。

C10 保持认证（对应 CNAS-CC01 条款 9.6）

C10.1 （对应 CNAS-CC01 条款 9.6.4.2，IAF MD22 G9.6.4.2）

如果认证机构发现获证组织发生了与 OHS 有关的严重事件，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实施独立于监管机构的特殊审核是必要的，以便调查管理体系是否存在严重问题以及是否有效发挥作用。认证机构应记录调查的结果。

C10.2 （对应 CNAS-CC01 条款 9.6.5.2，IAF MD22 G9.6.5.2）

由获证客户提供的（见 C4）或在特殊审核期间，审核组直接收集（C10.1）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应为认证机构提供决定采取的措施的理由，包括，一旦证明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 OHSMS

认证要求而采取的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措施。这些要求应是认证机构和组织签署的合同协议的一部分。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与常见 OHS 危险源示例

CNAS 按照 CNAS-RC01 附录 A 的分类对 OHSMS 认证机构开展认可，表 A.1



给出了 CNAS-RC01 附录 A 的分类对应的常见 OHS 危险源示例。

表 A.1 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及常见 OHS 危险源的示例

序号	大类名称	常见 OHS 危险源的示例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暴露于农药，生物和化学危害，农用车辆和设备，机械，高空作业，人工搬运，呼吸道疾病，人畜共患病，噪音，重复性工作的压力等。
2	采矿业和采石业	岩石坠落，火灾，爆炸，移动车辆，机械，高处坠落，陷落，以及触电，噪声，振动，暴露于氡、结晶硅，煤尘，危化品，密闭空间作业等。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暴露于农药，生物和化学危害，移动车辆和设备，工具，机械，寒冷区域（冷藏库），热介质，重复性工作的压力等。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机械和设备，暴露于染料和化学品，羊毛和绒毛粉尘，火灾，爆炸，重物装卸，噪音等。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暴露于铬和其他危险化学品，机械，压力设备，不安全的工作场所，重物装卸和噪音等。
6	木材及木制品	接触危险化学品，木粉尘，各种机械和工具，火灾，爆炸等。
7	纸浆、纸及纸制品	暴露于危险化学品，装置和压力设备，机械，火灾，爆炸，不安全的工作场所（热辐射，粉尘），噪音等。
8	出版业	视频显示终端（VDT），身体姿势，照明，重复性工作的压力等。
9	印刷业	接触危险化学品，机械，噪音。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暴露于危险化学品，机械，装置和设备，压力设备，火灾，爆炸，密闭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噪音，爆炸，煤尘等。
11	核燃料	暴露于辐射/放射性，暴露于危险化学品，装置和设备等。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暴露于危险化学品，机械，装置和设备，压力设备，火灾，爆炸，密闭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噪音，爆炸，粉尘等。
13	药品	暴露于生物和化学危害，暴露于辐射，装置和压力设备，火灾，爆炸，密闭空间作业等。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机械，装置和压力设备，暴露于化学危害，火灾，爆炸，噪音等。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机械，装置和压力设备，电力，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噪音，油漆和涂料等。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地面工程和高处开凿挖掘作业，移动装置和机械，人工搬运，噪音，振动，粉尘，电力，火灾，爆炸等。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机械，装置和设备，压力设备，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高处作业，噪音，油漆和涂料，辐射等。
18	机械及设备	机械，装置和设备，压力设备，危险化学品，油漆和涂料，噪音，振动，人工搬运，火灾，爆炸等。
19	电和光学设备	机械，装置和设备，压力设备，电力，辐射，危险化学品，噪音，振动，人工搬运等。
20	造船业	机械，装置和设备，压力设备，危险化学品，噪音，振动，人工搬运，高空作业，密闭空间作业，火灾，爆炸，辐射，油漆和涂料等。



序号	大类名称	常见 OHS 危险源的示例
21	航空航天	机械，装置和设备，压力设备，危险化学品，油漆和涂料，噪音，振动，辐射，人工搬运，火灾，爆炸等。
22	其他运输设备	机械，装置和设备，压力设备，危险化学品，油漆和涂料，油漆和涂料，噪音，振动，人工搬运等。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机械，装置和设备，压力设备，危险化学品，噪音，振动，人工搬运，油漆和涂料等。
24	回收业	交通，机械，暴露于化学和生物危害，滑倒，绊倒，跌倒，辐射，重复性工作的压力，噪音，火灾，爆炸等。
25	供电业	装置和设备，电力，暴露于电磁场，机械，危险化学品，噪音，振动，高处作业等。
26	供气业	压力设备，机械，与气体密封失效有关的火灾和爆炸，毒性，噪音，振动，密闭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
27	供水业	装置和设备，机械，暴露于化学危害，噪音，振动，高空作业，密闭空间作业，军团菌等。
28	建设业	地面工程和挖掘，高处作业，移动设备事故，高处坠落，塔式起重机，移动装置和机械，临时作业，人工搬运，噪音，振动，粉尘，油漆和涂料，电力（架空电线和地下电缆），火灾等。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机械，工具，危险化学品，噪音，振动，人工搬运，化学品等。
30	宾馆及餐馆	滑倒和绊倒，高温物体，寒冷区域（冷藏库），尖锐物体，化学物质，生物废物，军团菌等。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交通事故，超速，翻车，碰撞，被行驶中的车辆撞击，从车辆坠落，人工搬运，滑倒和绊倒。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视频终端，身体姿势，照明，重复性工作的压力等。
33	信息技术	视频终端，身体姿势，照明，重复性工作的压力等。
34	工程服务	视频终端，特定服务的功能差异很大。
35	其他服务	特定服务的功能差异很大。
36	公共行政管理	视频终端，身体姿势，照明，人体工程学，广泛的变化等。
37	教育	视频终端，照明，人体工程学，压力，噪音等。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暴露于生物危害，放射性，疾病感染，重物搬运等。
39	其他社会服务	机械，暴露于化学和生物危害，滑倒，绊倒，跌倒，重复性工作的压力，噪音，特定服务功能的广泛变化。



注 1: “其他无机基础化学制品的制造”等工业活动涉及辐射、放射性物质的,其常见 OHS 危险源的示例也可参照第 11 大类考虑。

注 2: 对本表(表 D.1) 大类内容进一步划分可参考采用 CNAS-TRC-012 提出的细分方式, 但本表并未包括 CNAS-TRC-012 中 39.20-39.23 这 4 个中类及其下设的 4 个小类。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确定 OHSMS 的审核时间应满足 CNAS-CC105 的全部适用要求。本附录规定了对 OHSMS 审核时间确定的补充要求。本附录条款编号考虑了与 CNAS-CC105 的对应关系。

B.1 定义

B.1.9 有效人数

有效人数由认证范围内所有人员(永久、临时和兼职的)组成, 包括每个班次的人员。在认证范围内, 有效人数还应包括能够影响组织的 OHSMS 绩效, 且在组织控制下或受组织影响的从事工作或工作相关活动的承包商/分包商人员。

B.1.12 基于 OHS 风险的复杂程度类型

对于 OHSMS, 本文件的规定是以三个主要的复杂程度类型为基础, 这些类型是根据影响组织审核时间的 OHS 风险的性质、数量和严重程度来划分的。(见 OHSMS 表 B.2)

B.2 应用

B.2.2 审核人日

B.2.2.1 OHSMS 表 B.1 列出基于每天 8 小时的 OHSMS 认证审核人日数计算的平均审核时间。为了遵守当地关于旅途时间、午餐时间和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 可能需要调整审核人日数, 以达到与表 B.1 相同的审核总天数。

B.2.3 有效人数的计算

B.2.3.1 上述定义的有效人数是用于计算 OHSMS 审核时间的基础。确定有效人数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兼职人员、倒班人员、行政人员和所有类别的办公室职员, 以及相似或重复过程人员(见 B.2.3.4)。如果是季节性运营(如收获活动、度假村和度假旅馆等), 有效人数计算应以典型生产季节高峰的人员为计算基础。不应在未考虑雇用大量非熟练人员而带来的相关风险的情况下减少审核时间(见 B.2.3.6)。

B.2.3.4 范围内相似的或重复的过程

a) 当人员中有较高比例从事被认为相似或相同的活动/工作时(如清洁、保安、销售、呼叫中心等), 因为人员暴露于相似的 OHS 风险中, 可允许在清晰合理并对每个企业应用一致的基础上, 减少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

b) 大量的工作人员从事可降低注意力并增加 OHS 风险程度的重复性工作时(如安装、组装、包装、分类等), 应记录可能减少审核时间而采用的方法, 包括对工作人员的活动/工作的 OHS 风险的评估。

B.2.3.5 倒班工作的员工

认证机构应确定审核时间的安排, 以便对有关客户全部活动范围的 OHSMS 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包括需要对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以及各种倒班模式的审核。应与客户就此达成一致。

认证机构宜确保任何审核时间的变化都不影响审核的有效性。(见 B3.7)

B.2.3.6 临时非熟练工

本条款仅适用于雇用大量临时的非熟练工取代自动化流水线的科技水平低的国家。其他认证方案(QMS、EMS)可能在此情况下减少有效人数。原则上认为这种减少不适用于 OHSMS, 因为雇用临时的非熟练工是 OHS 风险的一个源头。特殊情况下, 若为此而减少有效人数, 则应记录理由并应在评审时为 CNAS 所获取。

B.3 OHSMS 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

B.3.1 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 OHSMS 审核时间计算方法以对本附录 B 中 OHSMS 表 B.1 的理解为基础。OHSMS 表 B.1 是基于有效人数(见 B.2.3 条关于计算有效人数的指南)和组织所处行业的 OHS 风险类型, 但没有规定最底或最高审核时间。



OHSMS 表 B.2 展示了基于 OHS 风险的行业与 OHS 风险复杂程度的关系。

注：通常在第二阶段审核时间多于第一阶段审核时间

B.3.2 在计算监督审核（B.5 条）和再认证审核（B.6 条）的审核时间时，可以将 OHSMS 表 B.1 中的审核人日数乘以一个适宜的系数。

B.3.3 认证机构应有过程为审核客户相关过程分配充足时间。经验显示，除了人员数量外，实施有效审核所需时间还取决于其他 OHSMS 因素。B.8 条对这些因素作了进一步论述。

B.3.4 本文给出了在确定实施审核所需时间时宜考虑的因素。认证机构需在申请评审过程、以及后续第一阶段、整个认证周期和再认证中检查各种因素对审核时间的潜在影响，而不论是何种审核类型。因此，显示有效人数和 OHS 风险类型关系的 OHSMS 表 B.1 和表 B.2 不能孤立地使用。对于所有审核类型，这些表为进一步的审核策划以及审核时间的调整提供了框架。

B.3.6 对于 OHSMS 审核，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以及行业中典型组织的 OHS 风险的性质、数量和严重程度来确定审核时间是适宜的。OHSMS 表 B.1 和表 B.2 提供了用于策划过程的框架。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还宜针对每个被审核组织的特定因素进行调整。

B.3.7 确定 OHSMS 审核时间的起始点应以有效人数为基础，然后针对适用于被审核组织的特定因素进行调整，每个因素都赋予增加或减少的权重修正基础数据。在任何情况下，认证机构应记录确定 OHSMS 审核时间（包括审核时间的调整）的依据。认证机构宜确保审核时间的任何变化不影响审核有效性。若产品 / 服务实现过程是倒班运行的，认证机构对每个班次的审核程度取决于每个班次从事的过程、这些过程必须考虑其伴随的 OHS 风险，以及客户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控制水平。为了审核的有效实施，在第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至少对正常办公时间内的一个班次和正常办公时间以外的一个班次进行审核。对于后续周期的监督审核，认证机构可根据组织的 OHSMS 的成熟度决定是否对第二个班次进行审核。若可能，建议推迟审核开始时间以在 8 小时内覆盖两个班次。考虑不审核第二班次的风险，应记录不审核第二个班次的正当理由。

B.3.8 使用本附录表确定的 OHSMS 审核时间不应包括实习审核员、技术专家、观察员所用的时间

B.3.9 减少 OHSMS 审核时间不应超过 OHSMS 表 B.1 确定时间的 30%。

B.4 OHSMS 认证初次审核（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B.4.2 OHSMS 表 B.1 提供了 OHSMS 初次审核（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时间的确定提供了起始点。

B.4.5 认证审核可包括远程审核技术，如基于交互式网络的协作、网络会议、电话会议和 / 或通过电子化方式验证客户的过程。这些仅限于审查文件 / 记录及面谈职员和工人的远程活动，应在审核计划中标明。远程审核活动所用时间可计入管理体系审核总时间。如果认证机构计划进行一次远程审核活动所用的时间超过管理体系审核计划现场审核时间的 30%，认证机构应说明审核计划的理由，并保留该理由的记录，该记录应提供给认可机构审查（见 CNAS-CC14）。现场活动和 OHS 风险控制措施不能采取远程审核方式。

注 1：管理体系审核时间是指分配给单个场所的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虚拟或远程

场所的电子审核被认为是远程审核，即使电子审核是在客户组织的所在地（物理的或虚拟的）进行的。

注 2：无论认证机构采用何种远程审核技术，应至少每年对客户组织存在的物理场所进行现场访问。

注 3：第二阶段审核时间不能少于 1 个审核人日。

B.5 监督审核

在最初三年的认证周期中，对于某个组织的监督审核的审核时间宜与初次认证审核（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所用审核时间成正比，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作为每次监督审核的一部分，认证机构应获取与客户管理体系有关的更新信息。监督审核所策划的审核时间应至少在每次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时进行评审，以便考虑组织，体系成熟度等方面的变化。评审证据包括对管理体系审核时间任何调整的理由，并应予记录。

注：监督审核时间不能少于 1 个审核人日。



B.6 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宜根据更新的客户信息计算，而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时间的 2/3 计算。通常做法是：假设基于更新的信息对组织实施初次认证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初次审核所需时间的 2/3。作为特例，如果再认证时组织的情况与初次认证审核时相同，则再认证审核时间大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管理体系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评价的结果（见 CNAS-CC01）。对管理体系绩效评价本身并不作为再认证审核时间的一部分。

注：再认证审核时间不能少于 1 个审核人日。

B.7 个性化的第二个认证周期及其后续的认证周期不适用于 OHSMS。

B.8 调整 OHSMS 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B.8.1 在调整审核时间时，还应考虑下列因素但不限于这些因素：

i) 增加 OHSMS 审核时间

a) 组织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建筑物或地点实施，审核时需要复杂的后勤安排，例如必须对一个单独的设计中心实施审核；

b) 员工使用多种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

c) 与员工数量相比，现场很大（如，森林）；

d)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航空航天，核能，炼油和化学工业，渔船，采矿，食品，药品等）；

e) 体系覆盖着高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

f) 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认拟认证的管理体系常设场所的活动；

g) 相关方的意见；

h) 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i) 组织的场所存在公众人员（如：医院、学校、机场、火车站、港口、公共交通运输）；

j) 组织正面临与 OHS 相关的法律诉讼（取决于所涉及风险的严重程度和影响）；

k) （分）承包商公司及其雇员临时性地大量出现，导致复杂程度或 OHS 风险增加（如：定期启停的炼油厂、化工厂、钢铁厂和其他大型工业联合体）；

l) 根据适用的国家法规和 / 或风险评估文件，危险物质存在的数量使工厂面临重大工业事故的风险；

m) 认证范围内包含境外场所的组织（如果不熟悉法律法规和语言）。

ii) 减少 OHSMS 审核时间

a) 体系成熟；

b) 对客户组织的管理体系有预先了解（如：由同一认证机构对其另一个自愿性 OHSMS 方案已进行了认证）；

c) 客户为 OHS 认证所做的准备（例如，已接受国家主管部门定期对其进行强制性政府 OHSMS 方案的审核）；

d) 与员工数相比，现场很小（如：仅有综合办公区）。认证机构在确定审核时间时，宜考虑客户的体系、过程和产品或服务的所有属性，并根据这些因素合理调整审核时间，同时能够证明审核时间的增加或减少对于有效审核是合理的。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与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对审核时间的影响可以相互抵消。

所有本条款要求有关的决定应予记录。

注 1：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在对每个客户组织的每次审核时间计算中仅能使用一次。

注 2：计算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时间时需考虑的其他因素参见 CNAS-CC106。

B.9 临时场所

B.9.2 临时场所可以是较大的项目管理现场，也可以是较小的服务 / 安装现场。认证机构宜评估 OHSMS 对客户运行相关的管理体系风险的控制失效所产生的风险，根据该风险评估的结果来确定是否需要访问这些临时场所以及抽样的范围与程度。所选取的临时场所样本宜代表客户的认证范围、活动和过程的规模和类型、所涉及的危险源和相关的 OHS 风险类型、以及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

B.9.3 通常情况下，认证机构要对临时场所进行现场审核。但是，可以考虑采用以下方法作为替代方案，以取代与见证运行控制和其他 OHSMS 活动无关的现场审核部分：



i) 通过面对面或电视电话会议的方式，与客户及（或）其顾客进行访谈，或者参与他们的进度会议；

ii) 对临时场所活动实施文件审查；

iii) 远程访问电子场所，其中包含与 OHSMS 和临时场所的评审相关的记录或其他信息；

iv) 使用视频和电话会议以及其他技术实施有效的远程审核。

B. 10 多场所的 OHSMS 审核时间

B. 10.1 对于 OHSMS 覆盖多个场所的情况，应基于与活动和过程的性质相关的 OHS 风险程度的评价，确定认证范围内的每个场所可否抽样。此类评价的记录和所作决定的理由应在评审时为认可机构所获取。

B. 10.2 OHSMS 多场所认证要求，包括什么情况下允许抽样和什么情况下不允许抽样，CNAS-CC11 文件针对不同情况给出了详细描述，其中所有涉及 CNAS-CC105 的内容应以本附录 B 修订后的为准。

每个场所占总时间的比例应考虑到一些管理体系过程与该场所无关的情况。

B. 10.3 结合 B. 10.2 条款

B. 11 对外部提供的职能或过程的控制（外包）

B. 11.1 如果一个组织外包了部分职能或过程，则认证机构有责任获取证据，证明组织已有效地确定了其采用的控制的类型和程度，以确保外部提供的职能或过程不会对 OHSMS 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包括组织控制其 OHS 风险的能力以及遵守法律要求的承诺。

B. 11.2 认证机构将审核和评价组织的 OHSMS 对外包活动管理的有效性，以及外包活动对其自身活动和过程的 OHS 绩效和符合性要求所带来的风险。这可能包括基于以下内容，收集的来自外包方有关有效程度的反馈：

* 组织对这些外部供方的评价、选择、绩效监视和再评价的应用准则，这些准则是以他们按照特定要求提供职能或过程的能力为基础，并与法律要求一致，和

* 外部供方可能对组织控制其自身 OHS 风险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B. 11.3 即使不需要审核外包方完整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也应考虑组织 OHSMS 范围内的外包给外部供方的过程或职能，以策划和完成一个有效的审核。

B. 11.4 认证机构应在审核方案制定过程中对此做出规定，并在初审期间及每次监督和再认证审核前，进一步核实。OHSMS 表 B.1—OHSMS 有效人数与 OHS 风险类型和审核时间之间的关系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审核时间分别显示对高、中、低 OHS 风险的审核。

注 2：OHSMS 表 B.1 中的人数应视为连续变化，而不是阶梯式变化。即如果绘制一个曲线图，线段的起点宜来自表格上一栏的数值。曲线图的起点是人数 1 对应的 2.5 天。如果计算结果是小数，宜将数字调整为最接近的半天（如：将 5.3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5 个审核人日，5.2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 个审核人日）。

注 3：另见条款 B.1.9 和 B.2.3。

表 B.2—业务类别和 OHS 风险复杂程度类型的关系示例

OHS 风险 复杂程度 类型	业务类别
高	捕鱼（近海、沿海捕捞和潜水捕捞） 采矿与采石 焦炭和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皮革及皮革制品的鞣制 纸张生产的纸浆生产部分，包括纸张的再生过程炼油 化学品（包括杀虫剂，电池和蓄电池的制造），和药品 玻璃纤维制造 天然气生产，储存和分配 发电和配电 核 储存大量有害物质 包含陶瓷，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的等非金属加工过程和产品 金属的初级生产 冷热成型和金属制造 金属结构的制造和组装 造船厂（取决于活动可能会是中风险） 航天工业 汽车工业 制造武器和爆炸物 回收危险废物 有害和无害的废物处理，例如焚化等 污水处理 工业和民用建筑和拆除（包括水电和空调安装活动的完整建筑） 屠宰场 运输和分配危险物品（通过陆地，空中和水上） 国防活动/危机管理 医疗/医院/兽医/社会工作



OHS 风险 复杂程度 类型	业务类别
中	水产养殖（在各种水环境中繁殖，饲养和收获植物和动物） 捕鱼（近海捕鱼时高风险） 农业/林业（取决于活动可能是高风险） 食品，饮料和烟草加工 纺织品和服装，除了制革 制造木材和木制品，包括制造木板，处理/浸渍木材 造纸和纸制品，不包括制浆 包含玻璃，陶瓷，粘土的非金属加工过程和产品 通用机械工程装配 金属制品的制造 除金属初级生产和一般机械工程外的金属加工产品的表面和其他化学处理（取决于处理方法和部件尺寸，可能是高风险） 为电子行业生产印刷电路裸板 橡胶和塑料注塑，成型和组装 电气和电子设备组装 运输设备的制造及其修理 - 公路，铁路和航空（取决于设备的大小，可能是高风险） （无害垃圾的）回收，堆肥，填埋 取水，净化和分配，包括河流管理（注意商业污水处理被评为高风险） 化石燃料的批发和零售（取决于燃料的数量，可能是高风险） 旅客运输（空运、陆运、海运） 一般货物运输和分配（陆运、空运、水运） 通常是一般商业服务的一部分的工业清洁、卫生清洁、干洗 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研究和开发（取决于业务类别，可能是高风险）。 技术测试和实验室 酒店，休闲服务和个人服务不包括餐馆 教育服务（取决于教学活动的对象，可能是高风险或低风险）
低	公司活动和管理，总部和控股公司的管理 批发和零售（取决于产品，可能是中风险或高风险，如，燃料） 除工业清洁、卫生清洁、干洗和教育服务以外的一般商业服务 运输和分配 - 管理服务，没有实际的船队/车队管理 工程服务（根据服务类型，可能是中风险） 电信和邮政服务 餐馆和露营 商业地产代理，物业管理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研究与开发 公共行政，地方政府 金融机构，广告代理



OHS 风险的复杂性类型

本文件中的条款规定是根据 OHS 风险的三个主要复杂性类型，这些类型基于从根本上影响组织审核时间的 OHS 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这三种类型是：

高风险——OHS 风险具有重大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建筑业，重型制造或加工型组织），

中风险——OHS 风险具有中等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有一些重大风险的轻型制造组织），

和

低风险——OHS 风险具有低等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基于办公室的组织）。

表 B.1 涵盖了 OHS 风险的上述三个复杂性类型。

表 B.2 提供了上述 OHS 风险的三个复杂性类型与通常属于该类型的行业部门之间的联系。

认证机构宜认识到并非所有特定行业的组织都会处于相同的 OHS 风险类型。认证机构宜允许其合同评审程序具有灵活性，以确保在确定 OHS 风险的复杂性类型时考虑组织的具体活动。

例如，尽管造船业中的许多企业宜被划分为“高风险”，但仅具有较低复杂性活动的小型碳纤维船只制造组织可以被划分为“中风险”。

认证机构应记录所有降低特定行业的组织的 OHS 风险复杂性类型的案例。

注：组织 OHS 风险的复杂性类型也可能与 OHSMS 控制风险失败的后果相关：

高——风险管理失败可能会危及生命或导致严重伤害或疾病，

中——风险管理失败可能会导致伤害或疾病，及

低——风险管理失败可以导致轻微伤害或疾病。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合规性作为经认可的 OHSMS 认证的一部分

C.0 引言

C.01 综合考虑各种观点，下述“合规性”定义适用：用以实现预期结果的法规的符合性。

尽管是依据适用的 OHSMS 标准要求的 OHSMS 认证不是对合规性（也不是对其他任何形式的控制，包括政府或其他类型的控制和 / 或合规性检查，或其他形式的认证或验证）的担保，但它是一种经证实的和有效的工具以实现并保持合规性。

普遍观点认为，经认可的 OHSMS 认证意味着，一个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已评价并确认了组织已拥有一个为确保实现其包括合规性在内的承诺的、经证实有效的 OHSMS。正在发生的或潜在的与适用法规要求的不符合可能暴露了组织内部管理控制的缺失，组织的 OHSMS 及其与标准的符合性应该被慎重评判。

C.02 本附录描述了组织经认可的 OHSMS 认证以及组织与适用的法规要求符合程度的关系。

C.1 认证机构如何审核 OHSMS 的合规性

C.1.1 认证机构应该通过合格评定过程，评价组织符合与合规性相关的 OHSMS 标准要求的情况，除非证实了这些要求的符合性，否则不应通过认证。

认证后，认证机构实施的后续监督和再认证审核应遵从上述审核原则。

C.1.2 在现场审核时，认证机构应考虑对文件和记录的评审与现场运行活动的审核评价之间的平衡，以确保对 OHSMS 运行有效性进行充分地审核。

C.1.3 因为每个组织情况不同，没有准则来说明应该采用什么样的比例关系。然而，经常花费太多的审核时间在办公室评审上显然是有问题的，这可能导致与合规相关事项的 OHSMS 有效性评价不够充分，也可能导致忽视较差的绩效表现，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认证过程失去信任。

认证机构应该通过一个适当的监督程序，确保在通常三年的认证周期内，保持认证的符合性。认证机构的审核员应该基于组织体系的实际运行验证其合规性管理，而不能仅依赖于策划的或预期的结果。

C.1.4 任何不能证实其初始或持续的合规性承诺的组织，认证机构不应作为其符合 OHSMS 标准的要求而授予认证或保持认证。

C.1.5 故意的或持续的不合规可被认为是严重违背合规性承诺，应该终止认证，或暂停或撤销已获得的 OHSMS 认证。



C.1.6 如果工作设施或工作区域关闭，OHSMS 风险会发生变化，随着员工原有风险的消失，有可能出现对于公众的新风险（如，一旦缺乏适当的维护和监视活动）。

认证机构应该核实管理体系在关闭的设施和工作区域持续满足 OHSMS 标准要求并有效实施，否则，暂停认证。

C.2 认证决定的合规性准则

C.2.1 利益相关方期望宣称符合 OHSMS 标准要求的组织完全合规。在这方面，经认可的认证的价值更多的体现在相关方对于法规符合性要求的满意程度上。

C.2.2 组织应能够在认证机构实施认证前，通过对适用的 OHS 法规要求的合规性进行自我评价，证实其已实现了合规性要求。

C.2.3 当组织有可能不符合法律要求时，则应能够证明已启动实施计划，根据不同的国家情况，辅之以与监管机构签订书面协议，以在声明的日期内达到完全符合要求。计划的成功实施应被视为 OHSMS 的优先考虑事项。

C.2.4 特殊情况下，认证机构仍可以授予认证，但应寻求客观证据证明组织的 OHSMS：

- a) 有能力在截止日前通过全面执行上述实施计划，达到所要求的合规性；
- b) 已经解决了工作人员和其他暴露人员的所有危险源和 OHS 风险，并且没有可能或将会导致严重伤害和 / 或健康不良的活动，过程或情况；
- c) 在过渡期间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来确保降低和控制 OHS 风险。

C.2.5 通过 CNAS-CC01/ISO/IEC 17021-1, 9.4.8.3 条款 a) 要求和适用的 OHSMS 标准明确提出的预期输出，认证机构应该确保其审核报告包含组织 OHSMS 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说明，并辅之以证明其 OHSMS 具备满足合规义务能力的证据综述。

C.3 小结

C.3.1 组织经认可的 OHSMS 认证表明了组织与适用的 OHSMS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包括已证实的有效满足适用法规要求的承诺。

C.3.2 组织实施的合规控制是 OHSMS 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应保持的责任。

C.3.3 应该强调的是，认证机构的审核员不是 OHS 监管机构的检查员，他们不应该提供合规性的声明，然而，他们可以“验证合规性的评价”，以评估与适用 OHSMS 标准的符合性。

C.3.4 经认可的满足 OHSMS 标准要求的 OHSMS 认证不能绝对和持续地保证合规性，然而，任何认证或法律方案都不能保证持续地合规。不过 OHSMS 是经证实的且有效的工具，以实现和保持合规性，并可以为最高管理层及时提供组织的合规状态的信息。

C.3.5 OHSMS 标准要求合规性承诺。通过认证前的自我合规性评价，组织应能够证实其已经符合适用的法规要求。

C.3.6 满足标准要求的 OHSMS 认证证实了组织的管理体系在实现包括合规义务的履行等方面承诺的有效性，而且提供了组织持续合规的基础和支撑。

C.3.7 为持续保持相关方对认可的 OHSMS 认证的上述特征的信任，认证机构应确保在批准认证、保持认证或再认证之前证实体系有效。

C.3.8 OHSMS 可作为组织和 OHSMS 主管部门沟通的桥梁，可奠定合作方互信的基础，通过认可的 OHSMS 标准认证，会增强 OHSMS 主管部门和公众对组织的信任度，并保持其相信组织持续一致的管理合规义务的信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情况介绍

根据《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认监委贯彻落实上述文件要求，确定了大力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等举措，包括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将全面质量管理、六西格玛、精益管理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结合中国实际加以改进提升、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等。NAC立即着手收集CNAS《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方案》等文件和要求，参加认证认可工作会、学习“升级版”的认可方案，以密切关注“升级版”的动态信息，确保尽早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认证工作。

一、出台的背景和要求

质量认证是国际通行、社会通用的质量管理手段和贸易便利化工具，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基础性制度，是质量管理的“体验证”、市场经济的“信用证”、国际贸易的“通行证”。

党的十九大指出，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阶段转为高质量发展阶段，要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以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为主攻方面，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建设质量强国。我国经济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后，市场化、国际化等突出特点，使得其作用越来越彰显。2017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6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第185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措施，决定由国务院出台相应的政策文件；2018年1月25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2018年3月21日认监委下发了《国家认监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领导小组及明确职责分工的通知》，部署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强化全面质量管理，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力争通过3-5年努力，使我国质量认证制度趋于完备，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主要产品、工程、服务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品牌。

二、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的措施

《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提出，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有大力推进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创新、加强认证活动中事中事后监管、培养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等六项措施。其中，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行动，一是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运用新版ISO9001等国际先进标准方法提升认证要求，开展行业特色认证、分级认证、管理体系整合、质量诊断增值服务，推动质量管理向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延伸，带动企业质量管理全面升级。二是拓展质量认证覆盖面。健全激励机制，支持各部门、各地区建设质量认证示范区（点），引导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西部企业、服务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认证。

2018年5月1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下发了CNAS-SC13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对“升级版”认证活动中从事“突出行业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特色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的，作为分项认可制度提出补充要求或指南以便开展认可活动，“认证增值服务”等暂不设立独立的认可制度，从事“升级版”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满足CNAS-CC01与相应认可准则的要求，并满足相应“升级版”认证规则中提出的具体要求。目前，国家认监委或国家认监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起草并发布认证规则、“升级版”认证制度中规定使用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认证依据标准），包括对“突出行业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特色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的标准正在组织起草并发布。

上述文件的出台，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认证认可工作的高度重视，为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持。借着这股东风，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和NAC认证从业人员，应振奋精神、认真学习、抓住时机、积极应对，为中国的质量认证事业做贡献。



新修订的与认证认可相关的法规和规范简介

(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

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已公布修订（或修正）的与认证认可相关法规、部门规章及认可规范共26个，其中法规2个，部门规章2个、认可规范26个，与NAC有关的共计16个，按法规和规范各项要求，可将其分为两部分内容，一部分是与公司内部管和与认可资格管理相关，另一部分为与审核人员现场审核相关。下面将重点介绍与审核人员现场审核关系较大的法规和规范，与NAC内部管理和认可资格管理部分，均通过NAC公司文件及公司内网组织各部门相关人员进行学习、贯彻、实施。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修正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与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施，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规定本单位管理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保证使用的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定期检定。

第十三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符合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不受行政区划和部门管辖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

说明：1)《国家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目录》，第二条规定，凡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的，均实行强制检定

2) 校准和检定的主要区别

目的：

校准——自行确定监视及测量设备量值是否准确。属自下而上的量值溯源，评定示值误差。

检定——对计量特性进行强制性的全面评定。属量值统一，检定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属自上而下的量值传递。

对象：

校准——除强制检定之外的计量器具和测量设备。

检定——国家强制检定：计量基准器；计量标准器；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的工作计量七类共59种。

依据：

校准——校准规范或校准方法，可采用国家统一规定，也可由组织自己制定。

检定——由国家授权的计量部门统一制定的检定规程。

性质：

校准——不具有强制性，属组织自愿的溯源行为。

检定——具有强制性，属法制计量管理范畴的执法行为。

周期：

校准——由组织根据使用需要，自行确定，可以定期、不定期或使用前进行。

检定——按我国法律规定的强制检定周期实施。

方式：

校准——可以自校、外校或自校与外校结合。

检定——只能在规定的检定部门或经法定授权具备资格的组织进行。

内容：

校准——评定示值误差。

检定——对计量特性进行全面评定，包括评定量值误差。

结论：

校准——不判定是否合格，只评定示值误差，发出校准证书或校准报告。

检定——依据检定规程规定的量值误差范围，给出合格与不合格的判定，发给检定合格证书。

法律效力：



校准——校准结论属没有法律效力的技术文件。

检定——检定结论属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作为计量器具或测量装置检定的法律依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三、《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保证其客观、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

（一）认证人员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

（二）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

（三）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的；

（四）认证证书载明的事项内容严重失实的；

（五）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对象出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

第四十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附：《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CNAS-SC15:2018《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SC15:2018与CNAS-SC15:2017相比，主要是业务代码划分更加细致、更合理，具体代码见附表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28			建设业
	28.01		建设项目的开发
		28.01.00	建设项目的开发
	28.02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28.02.00*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28.03*		道路和铁路的建设
		28.03.01	公路工程建设
		28.03.02	铁路工程建设
		28.03.03	桥梁和隧道的建设
	28.04		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28.04.01*	市政公用工程建设
		28.04.02	电力和电信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电力工程建设
			通信工程建设
	28.05		其他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28.05.01*	水利工程建设
			港口与航道工程建设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28.05.02*	其他未另分类的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矿山工程建设
			*冶金工程建设
	28.06		拆除及场地准备
		28.06.01	拆除
		28.06.02	场地准备
		28.06.03	桩基和桩测试
	28.07		电气、管道和其他建筑安装活动
		28.07.01	电气安装
		28.07.02	管道、供暖和空调系统的安装
		28.07.03	其他建筑安装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
			机电工程建设
	28.08		建筑装饰和装饰
		28.08.01	抹灰
		28.08.02	木工安装
		28.08.03	地面和墙壁覆盖
		28.08.04	油漆和玻璃安装
		28.08.05	其他建筑装饰和装饰
	28.09		其他专业建筑活动
		28.09.01	屋顶工程
		28.09.02*	其他未另分类的专业建筑活动(包含,但不限于:核工程施工、特种工程施工等)



五、CNAS-EC-052:2018《关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及相关认证。

1) 第3条 转换期

CNAS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领域，实施认可转换的过渡期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至2019年10月1日结束。

2) 第7条 认可转换后的信息报送

获证组织信息报送系统中的认证业务范围代码将于2019年11月1日实施统一切换。2019年11月1日前依据《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5-2017附录A中的业务范围代码进行信息报送，2019年11月1日后依据《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5-2018附录A中的业务范围代码进行报送。

六、CNAS-EC-050:2018《关于认证标准由GB/T 28001-2011转换为ISO 45001:2018的认可转换说明》

1) 1.2 认证标准转换相关的要求和指南建议

规定了ISO45001的转换期过渡期为ISO45001标准发布后的三年，即在2021年3月12日前完成ISO45001:2018代替OHSAS18001认证标准的转换工作。

2) 7 转换期截止后安排

至2021年3月12日，未完成ISO45001:2018认证标准转换认可的认证机构，其相应OHSMS领域认可资格将被撤销。

七、其他修订的部门规章及认可规范目录

- 1、《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2、CNAS-R01:2018《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 3、CNAS-R02:2018《公正性和保密规则》2018-03-01
- 4、CNAS-R03:2018《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 5、CNAS-RC02_2018《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
- 6、CNAS-GC01: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
- 7、CNAS-CC12:2018《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 8、CNAS-CC11:2018《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 9、CNAS-SC132:201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 10、CNAS-EC-038:2017《关于依据CNAS-CC01对认证机构人员能力管理实施评审的认可说明》
- 11、CNAS-EC-046_2015《关于ISO9001-2015及ISO14001-2015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2017第一次修订)





HACCP/FSMS 管理体系相关知识

一、HACCP 专项审核方案

为适应新形势下 HACCP 认证的发展要求，进一步提高 HACCP 认证机构的专业水平，方便社会公众和政府监管部门对 HACCP 认证组织生产的产品的辨识和追溯信息的查询，使通过 HACCP 认证组织生产的产品获得更广泛的采信基础，专项 HACCP 审核方案要求如下：

认证机构实施 HACCP 认证（包括乳制品 HACCP 认证）需制定 HACCP 专项审核方案，需充分考虑生产特性、目标市场相关法规标准、市场需求和监管采信需要等因素。为体现具体产品的特性，专项 HACCP 审核方案应考虑满足 ISO/IEC 17065 的要求。

专项 HACCP 审核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方面内容：

1) 专项 HACCP 审核方案应当考虑各相关方的具体需求确定具体产品的检验验证要求，明确产品检验的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和判定依据。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基础上，为相关方采信提供必要信息。

2) 专项 HACCP 审核方案应当根据相关方的需求制定必要的可追溯要求。获证组织需及时向认证机构报送获证产品每个批次的追溯信息，可包括认证证书信息、产品名称、生产企业相关信息、生产日期及保质期、主要原料来源、关键加工参数、检测报告、进口商信息、出入境口岸等。认证机构应建立并维护相应的追溯信息系统，向相关方提供公开的查询途径。

认证机构制定的专项 HACCP 审核方案应在认证证书上注明并随认证证书信息上传到国家认监委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对此，本公司策划了相关体系文件执行此事，希望审核部在指派审核组时，传递此要求，并希望审核组长在审核时，予以关注；客服中心督促数据的可追溯性上报。

二、《HACCP 认证补充要求 1.0》

原文内容：

1. 致敏物质的管理

1.1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针对所有食品加工过程及设施的致敏物质管理方案，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或消除致敏物质交叉污染。

1.2 企业应对原辅料、中间品、成品、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接触材料及任何新产品开发引入的新成分进行致敏物质评估，以确定致敏物质存在的可能性，并形成文件化信息。

1.3 企业应识别致敏物质的污染途径，并对整个加工流程可能的致敏物质污染进行风险评估，避免致敏物质交叉污染的发生。

1.4 企业应制定减少或消除致敏物质交叉污染的控制措施，并对控制措施进行确认和验证。

1.5 对于产品设计所包含的致敏物质成分，或在生产中由于交叉接触所引入产品的致敏物质成分，应按照工厂所在国和目的国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标识。

2. 食品欺诈的预防

2.1 企业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食品欺诈脆弱性评估程序，包括：

a) 识别潜在的脆弱环节；

b) 制定预防食品欺诈的措施；

c) 根据脆弱性，对措施的优先顺序进行排序。

2.2 企业应收集有关供应链食品欺诈的以往和现行威胁信息，对食品链所有的原辅料进行脆弱性评估，以评估食品欺诈的潜在风险。

2.3 企业应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制定文件化的食品欺诈预防计划，针对识别的食品欺诈脆弱环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识别的脆弱环节。

2.4 企业的食品欺诈预防计划应覆盖相关的食品类别，并被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所支持。

2.5 企业应对预防措施进行确认和验证，并持续地对食品欺诈预防计划进行评审，至少每年一次。

主要内容解析：

第一部分：致敏物质的管理



1. 术语

过敏疾病：过敏疾病是一种免疫疾病，是人体内免疫功能失调，出现不平衡的状况。
致敏原：能够使人发生过敏的抗原就叫做致敏原，通俗说法称为过敏原。

2、过敏原分类：

食品过敏原：某些“食品”摄入人体后，通过胃肠道吸收，引起人的消化系统或全身性变态反应，从而导致过敏；

输注过敏原：指直接输入体内，如昆虫或动物的毒液，以及注射类药物；

接触过敏原：皮肤接触，金属饰品，化妆品和生活日用品，部位会呈现类似荨麻疹的红疹及瘙痒；

吸入过敏原：从空气中吸入的过敏原，植物划分，动物毛发、室内如灰尘，螨虫等。

3. 中国国家标准中确认的过敏原（可参考 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及 GB/T23779-2009 预包装食品中致敏原成分）

含有麸质的谷物及其制品（如小麦、黑麦、燕麦、佩斯耳特小麦后他们的杂交品系

甲壳纲类动物及其制品（如虾、龙虾、蟹等）

鱼类及其制品

蛋类及其制品

花生及其制品

大豆及其制品

乳及乳制品（包括乳糖）

坚果及其果仁类制品

4. 致敏物质的管理步骤

建立和实施致敏物质管理方案（识别顾客要求、认证要求、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内部控制，减少或消除致敏物质交叉污染）

致敏物质评估（确定致敏物质存在的可能性）

致敏物质污染风险评估（避免交叉污染的发生）

制定控制措施并确认和验证（避免引入过敏原物质、有效隔离防止交叉污染）

标识致敏物质成分（满足法规要求）

5. 识别范畴

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接触材料、新产品开发引入的新成分、中间品、成品

人员：对人员带入车间食物的限制、操作过敏原材料期间使用的特定防护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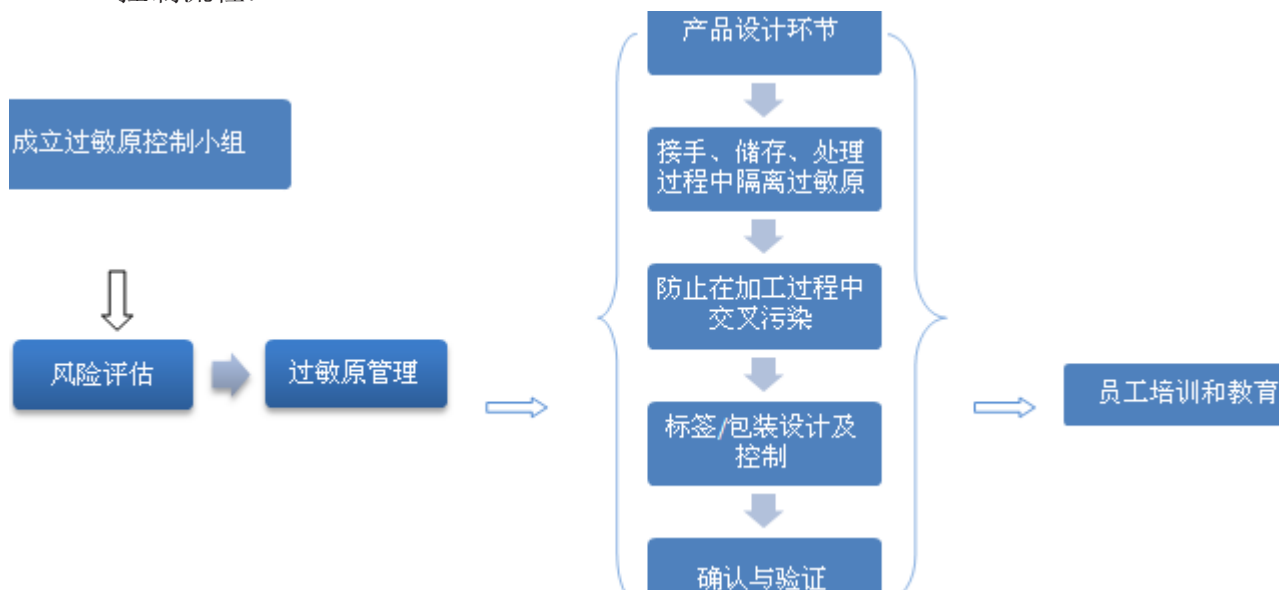
机器：使用专用的加工设备及器具，制定设备，区域清洗规程，减少交叉污染。

物料：含过敏原材料贮存，加工活包装的物理或时间隔离

方法：生产排成，减少含过敏原与不含过敏原产品之间的转换、返工产品的控制

环境：限制含过敏原材料、空气悬浮灰尘的运动，废料处置和泄露控制。

6. 控制流程：





第二部分食品欺诈的预防:

1. 术语

1.1 食品欺诈: 食品造假, 集体术语, 包括故意和有意添加, 篡改或不实陈述食品、食品原料或食品包装, 标签, 产品信息, 或者做出关于产品虚假 / 误导性的陈述, 以获取经济收益。(欺诈是指使人发生措施认识为目的的故意行为)

(食品安全法) 第 34 条明确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油异物、掺杂掺假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产品质量法) 掺杂、掺假是指行为人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造假, 致使产品有关物质的成分或含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要求的欺骗行为。

2 主要行为

a) 替代: 用较便宜的替代品完全或部分替代食品成分或有价值成分, 添加、稀释或用一种掺杂物来扩展某个真实成分。

如以橄榄调和油冒充纯正橄榄油, 陈粮混入新粮(以次充好)

蜂蜜中添加果葡糖浆、白砂糖, 奶粉中混入豆粉(以假乱真)

非有机食品代替有机产品, 低端白酒冒充高端白酒(以低端代替高端)

b) 剔除: 剔除或故意遗漏某种真实或有价值的成分。

例如: 从小麦粉中抽取面筋后, 其余物质还充当小麦粉销售或掺入正常小麦粉中出售
从牛乳中提取出脂肪后, 剩余部分制成乳粉, 仍以“全脂乳粉”在市场销售。

c) 添加: 添加某种少量的成分掩盖劣质成分。

例如: 添加苏丹红为辣椒粉着色、假如孔雀石绿及结晶紫为鱼类抗感染; 在乳制品中加入富含氮化合物, 虚高蛋白含量, 如三聚氰胺。

3.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 年 02 月 13 日发布的《食品安全欺诈行为查处办法》征求意见稿, 界定以下适中行为为食品安全欺诈行为:

产品欺诈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欺诈

食品标签、说明书欺诈

食品宣传欺诈

食品安全信息欺诈

食品检验

认证欺诈

许可申请欺诈

备案信息欺诈

报告信息欺诈

提交虚假监管信息

4. 常用管控办法

信息收集(原料、供方管理、供方, 公司, 行业, 区域)

脆弱性评估(脆弱性是指暴露于不利影响或遭受损害的可能性, 如不稳定性, 敏感度, 易受损程度等评估出需要控制的风险)

制定食品欺诈预防计划(收集调查相关信息, 完善原料的追溯系统, 保持物料平衡、建立供方选择和评价制度, 原料验收和定期验证, 保持对供方的持续监督和紧密沟通)

在体系支持下实施(结合 HACCP 计划, 食品防护计划等一并进行; 机那里内部交流机制, 与体系供应商管理制度相融合, 在职责权限, 原料验收, 检测应急准备等环节予以支持, 成立专业知识广泛的食品欺诈控制小组, 开展定期培训等)

验证和确认(通过内审、管评等证实体系管理的符合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对预防措施进行验证和确认, 并持续地对食品欺诈和预防计划进行评审, 至少每年一次)

5 食品欺诈的源头

原料 / 供应商: 原料欺诈企业传递(如供应商提供掺假原料和虚假信息, 企业再加工, 导致对客户, 市场的食品欺诈)。

员工: 基于各种原因驱动员工造假(如公司经济状况不良, 导致员工为了经济生存而进



行造假；公司有短期明确的财务任务指标和成本控制要求等，而未强调实现目标的合法性，员工为了自身利益造假；公司漠视商业道德文化，员工对标准，规范和要求的执行不重视，对于不道德行为也缺乏认真对待）

客户：客户因素导致企业间接造假（委托客户向产品代加工企业提供不真实信息，导致产品代加工企业，印刷委托产品的包装标签等，造成产品信息不真实，产品代加工企业可能承担连带责任，例如宣传具备保健功能的普通食品；有些客户委托食品加工企业生产定制化产品时，提供部分原辅料、包材等存在掺假情况）

管理决策：经济驱动，企业蓄意进行（来自行业压力，如整个供应链经济状况不良，竞争激烈，行业普遍情况，客户价格过低；缺乏欺诈认知：对于哪些行为，构成食品安全欺诈行为缺乏足够的认知）

追溯失效：追溯系统失效导致食品掺假。

6. 欺诈行为示例

食品虚假宣传：如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献等信息作为证明材料

食品宣传欺诈：普通食品明示，暗示具有功效或者特殊医学用途，或者使用：“可治疗”“可治愈”等医疗属性或引用“纯绿色”“无污染”等夸大宣传用语

信息欺诈：单位和个人利用网络，媒体，移动社交平台等载体，编造、散布、传传播虚假食品安全信息。

内部管理失控：如用来源不明材料，物料混放，加工污染，标识错误等

虽然这些行为，从主观上来说，并非食品链中任何一个相关方的蓄意行为，但从结构上，它客观造成了最终产品的信息不真实，或产品掺假，也构成食品安全欺诈的行为结果。

2017.7.7日，国务院是安全办等9部门关于印发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政治方案的通知（食安办（2017）20号）

2018年6月2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 报道 自2017年7月，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案件查处2.4万起，涉案金额14.7亿元，罚没金额3.3亿元，抓获犯罪嫌疑人7800余名。

7. 预防食品欺诈策略：体系支持



8. 其他支持措施：

树立诚实守信的企业诚信价值观念，让诚信渗透到企业的每个组织系统，每一项活动和每个员工的行为中

针对可能存在间接导致的各种食品欺诈行为，设置保密的举报途径，对举报人给予保护
对公司所使用的原辅料平衡流动环境进行系统化信息采集，以及时发现物料平衡的缺陷
加强对各种物料从外部到内部，一级内部中的流动过程控制，避免物料混杂

9. 终产品验证：

终产品测试：通过对公司最终产品的造假，加测系统，包括适宜的抽样策略，准备具体的造假检测方法，来增强公司内部造假行为的控制。

终产品打假：企业的终产品，有可能被其他产品所仿冒。

三、HACCP 企业跟踪调查

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关于 CNCA-N-008:2011《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特针对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制定跟踪调查实施方案，NAC 需每年度根据风险评1）估结果及获证企业数量情况，选取2种以上（含2种）调查方式，实施跟踪



调查，主要调查方式为：

a、不通知现场审核方式

公司通过临时派出审核组，前往获证企业实施审核，接到指令后可以 48 小时之前，向获证组织提供审核计划；审核要求：提供到厂报告，关注企业 CCP 点控制情况、产品安全性情况、添加剂使用情况、防护计划实施情况、企业重大变更等信息。

b、生产现场产品抽样检验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到企业生产现场抽样进行检验，可由专业审核人员具备检验能力人员实施检验，也可根据抽样原则及相关标准进行抽样，送到有资质部门实施检测。

c、市场抽样检测

根据获证客户获得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市场上抽样，实施检测

d、调查问卷方式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将调查问卷发放给获证客户。

四、需了解内容（ISO 22000 新标准）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6 月 18 日发布了 ISO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最终版本。该版本是自 2005 年以来该标准的第一次修订，获证企业需要 2021 年 6 月 19 日之前过渡到最新标准。

新标准变化主要分为二大方面：

第一方面：因为采用与 ISO9001:2015 相同的高级结构（HLS）而导致的变化，主要在下几个方面：

对食品安全文件的要求放宽。主要体现在第 7.5 章。

风险管理。主要体现在第 6.1 章增加风险和机遇的应对措施。

进一步强调领导作用和管理承诺。主要体现在第 5.1 章，强调高层领导力。

业务环境和相关方。主要体现在第 4.1 和 4.2 章中。

第二方面：关于食品安全管理方面要求的变化。

术语变化。增加了 28 个术语。

范围变化。将宠物食品纳入

PDCA。将其覆盖了除管理体系外，也包含 HACCP。

强调目标管理。强调对于目标的可实现性。体现在 6.2 章中。

强调对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的管理。第 7.1.6 章

对建立 OPRP 的描述更具体，体现在 8.5 章中

强调对追溯系统的有效性进行验证，体现在 8.3 章中

强调是针对 PRPs 和危害控制计划的验证，体现在 8.8 中

新版 22000 标准（在线翻译）

目录

引言

介绍

1. 范围

2. 规范和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组织所处的环境

4.1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4.3 确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范围

4.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5 领导作用

5.1 领导作用与承诺

5.2 方针



- 5.3 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
- 6 策划
 -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 6.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目标和计划实现
 - 6.3 变更策划
- 7 支持
 - 7.1 资源
 - 7.2 能力
 - 7.3 意识
 - 7.4 交流
 - 7.5 文件化信息
- 8 运行
 - 8.1 运行和策划的控制
 - 8.2 前提方案
 - 8.3 追溯系统
 - 8.4 应急准备和响应
 - 8.5 危害分析
 - 8.6 预备信息的更新, 规定前提方案和 HACCP 计划的更新
 - 8.7 监视和测量的控制
 - 8.8 HACCP 计划及前提方案的验证
 - 8.9 不合格产品、潜在不安全产品的控制
- 9 绩效评价
 -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 9.2 内部审核
 - 9.3 管理评审
- 10 改进
 - 10.1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 10.2 持续改进
 - 10.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更新
- 五. 部分变化的国家标准
 - 1) 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 2) GB 271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
 - 3) GB 2719-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
 - 4) GB 853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 5) GB 8953-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生产卫生规范
 - 6) GB 19304-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 7) GB 25595-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糖
 - 8) GB 31644-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
 - 9) GB 31645-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胶原蛋白肽
 - 10) GB 3164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
 - 11) GB 3164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12) GB 13078-2017 饲料卫生标准
 - 13) GB/T 5048-2017 防潮包装
 - 14)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15) GB/T 8233-2018 芝麻油
 - 16) GB/T 1534-2017 花生油
 - 17) GB 2763.1-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 43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18) GB/T 36187-2018 冷冻鱼糜
 - 19) GB/T 19828-2018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



审核员注册及认证人员能力管理的要求

国家质检总局把今年定位为“质量提升行动年”，要全力提高质量发展水平、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和质量基础设施水平，推进质量共治，而认证人员作为传递信任的重要载体，其群体质量关系到认证机构的竞争力，关系到认证质量和行业健康持续发展，重视人员质量建设是实现质量提升的基础性工作。

人力资源管理 2018 年度主要变化情况：

1、为满足 CNAS-TRC-012-2017 和本公司关于对 QES 技术领域分析及划分的要求，新专业代码转换评价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前基本完成。

2、CCAA 人员注册系统 V3.0 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与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简称：统一上报平台）实施对接。

3、2018 年 3 月 36 日实施的《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主要变化是高级审核员不在作为审核员级别，并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发布了《主任审核员管理办法》，2018 年 4 月 1 日实施。

4、NAC 落实国家要求变化后的认证人员能力更新评价（50430 标准换版、HACCP 新增认证依据）。

人力资源管理 2018 年度持续重点关注情况：

1、人员注册系统 V3.0 的应用及常见问题解答。

2、认证人员能力及专业能力扩项评价的风险把控。

3、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及审核员行为规范要求的持续评价。

4、与审核员的信息沟通及动态管理。

下面我将按照以下流程与大家一起沟通并交流：

QESFH 审核员注册 - 建工审核员注册 - 高级审核员申报 - 注册常见问题 - 人员能力评价 - 持续评价 - 国家要求更新后的评价 - 审核员执业信用及行为规范 - 日常信息沟通等。

一、CCAA-101-2《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QESFH）学习与理解

（一）准则要求

1、注册级别：实习审核员和审核员两个级别。

【HACCP 体系审核员不设实习级别，申请人应先取得 FSMS 审核员（含实习）注册资格】

2、考试：实习审核员——考试（基础知识）

审核员——考试（审核知识与技能）+ 见证（准则 2.3.4.4）

3、学历：申请人应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学历为大学专科的申请人，应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4、工作经历：实习审核员申请人无工作经历要求。

本科（含）以上学历审核员申请人应具有至少 4 年全职工作经历；大专学历审核员申请人应具有至少 20 年全职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应在取得相应学历后，在负有判定责任的技术、专业或管理岗位获得。研究生学习经历可按 50% 计算工作经历】

5、专业工作经历：实习审核员申请人无专业工作经历要求。

本科（含）以上学历审核员申请人应具有至少 2 年专业工作经历，大专学历申请人应具有至少 15 年专业工作经历。【申请人应提交专业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6、审核经历：实习审核员申请人无审核经历要求。

审核员申请人，以实习审核员身份，作为审核组成员在审核员以上注册资格人员的指导和帮助下完成至少 4 次相应领域完整体系审核，现场审核经历不少于 15 天。现场审核应覆盖相应领域认证标准所有条款。【HACCP 虽无实习级别，但 H 考试通过后，申请审核员注册前也需要同实习审核员要求一样积攒审核经历。】

7、担保：实习审核员申请人无担保要求；

审核员申请人应由一名担保人员对其专业状况、主要工作经历和基本个人素质做出担保。

8、见证：取得覆盖 GB/T19011 标准 7.2.3.2 a) 条款的满意的现场见证评价结论。推荐机构应指派本机构审核员（含）以上级别人员，对申请人实施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9、越级晋升：具有相应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人，通过“基础知识”



和“审核知识与技能”考试，或综合面谈评价考核合格，可直接授予相应领域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

——在相应领域从事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

——在相应领域管理理论和实践方面有突出成就（应具有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或推荐意见等）。

10、经历折算：当申请人具有 CCAA 某一认证领域审核员或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以上注册资格时，可减少 1 次完整体系审核和 5 天现场审核经历。

（二）通用要求

1、年度确认：实习审核员无年度确认要求；

审核员在每个注册年度提交一次完成下列活动的证明：

——至少完成 1 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

——完成至少 16 学时与相应领域相关的继续教育（其中至少 8 学时确认课程）

——遵守行为规范

注：注册当年无需年度确认；

2、再注册：实习审核员注册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内，向 CCAA 提出再注册申请；

审核员注册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内，向 CCAA 提出再注册申请；完成历年的年度确认；注册证书有效期内完成至少 4 次完整体系审核或等效的部分体系审核，其中至少包括 2 次相应领域完整体系审核或等效的部分体系审核。

注：3 次监督 = 1 次完整

（三）特定要求

1、高等教育专业学科要求：

QMS、EMS、OHSMS 无专业学科要求；

FSMS：食品科学与技术、食品工程与生物技术、食品安全、农产品加工、水产品加工、制糖工程、粮油加工、生物科学、发酵工程、农学与植保、畜牧与兽医、水产养殖、渔业科学与技术、医学与营养学、化学工程与制药等。

HACCP：食品科学与技术、食品工程与生物技术、食品安全、农产品加工、水产品加工、制糖工程、粮油加工、生物科学、发酵工程、农学与植保、畜牧与兽医、水产养殖、渔业科学与技术、医学与营养学、化学工程与制药等。食品科学与工程类、食品质量安全、粮食工程、乳品工程、酿酒工程。

2、专业工作经历：

QMS：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生产、技术、检测、质量管理、教学、科研及相关标准制修订等工作经历。

EMS：生产过程环境管理、污染预防及治理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监测和环境规划、清洁生产审计、节能减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教学、科研及相关标准制修订等工作经历。

OHSMS：安全生产管理、职业病防治、职业健康安全监测、安全评价、安全工程技术、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教学、科研及相关标准制修订等工作经历。

FSMS/HACCP：食品生产、加工的工艺管理、质量管理、或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历；食品卫生管理、食品检验工作经历；食品安全教学、科研与开发工作经历；食品安全、卫生执法领域的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经历；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经历。【非专业本科，至少 15 年专业工作经历及相应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二、CCAA-110《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要求（第 2 版）》学习与理解

【注册申报中，应提交专业工作经历证明，必要时应提交专业工作经历发生单位取得国家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授权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明。

提示：如有工程类的技术职称证、建造师资格证建议上传。】



建工领域审核员注册及资格保持要求

体系	专业学科要求	专业学科 对应专业工 作经历年限	专业工作经历要求	再注册
建工领域 审核员	相应学科 专业学历： a) 与GB/T50841-2013《建设工程分类标准》建设工程分类项目相对应的学科专业； b) 管理类学科中的工程管理专业。	4年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部门从事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	1、专业注册资格再注册应与 QMS审核员再注册一同申请 ； 2、建筑施工领域专业审核员自批准注册之日起， 每年应至少完成一次建筑施工领域认证审核 ； 3、完成CCAA指定专业发展活动（适用时）； 4、当不能满足再注册的审核经历要求时，申请人应通过“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考试。
	相关学科 专业学历： a) 除相应专业学科外的其他理工类学科专业； b) 经济类学科中的建筑工程经济管理专业。	6年		
	非相关学科 专业学历	8年		

注：1、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不设级别；
2、申请人应在QMS审核员（含实习）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或申请QMS实习审核员的同时申请建筑施工领域专业资格注册；
3、申请人应在申请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前3年内通过CCAA统一组织的“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考试；
4、专业注册证书为QMS审核员注册证书的附件，有效期与QMS审核员注册证书一致；

三、CCAA-112《主任审核员管理办法》学习与理解

作为认证行业的关键要素，认证人员的状况一定程度上也是行业发展的一面镜子。随着认证行业的发展，取消了高级审核员级别，新设了主任审核员，其管理情况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

（一）申请要求

1、申请：申请人应经本人所执业的认证机构推荐，不受理个人申请。推荐机构应对申请人资格经历、业绩成果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提交推荐函。

2、学历：申请人应具备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3、工作经历：取得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后至少15年全职工作经历，其中具有至少10年认证认可工作经历。

4、认证资格：申请人应具有申请领域审核员注册资格6年（含）以上。

5、业绩要求：（1）参与认证认可有关的科研课题 / 项目或标准制定，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组织或参与科研课题 / 项目

a. 作为负责人组织完成1项以上国家、省部级或全国性认证认可行业组织的科研课题 / 项目；或

b. 完成2项以上国家、省部级或全国性认证认可行业组织的科研课题 / 项目，且排名在前3名的参与者。

② 参与制定与认证认可行业有关并已发布的标准，且排名在前5名的起草者：

a. 国家标准2项以上；或

b. 行业标准4项以上；或



c. 团体标准 4 项以上。

(2) 发表或编写已出版发行的与认证认可相关的文章 / 书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或认证认可行业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② 编写并出版书籍或著作 1 部以上；

③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负责编写并出版教材 2 部以上。

(3) 其他可以证明具备申请人能力的文件或材料（必要时）

【申请人所提交的业绩材料应与认证认可行业相关，且是近 10 年内的成果；同一类别的业绩成果可累加计算并满足最低要求，不同类别的业绩成果不可累加计算，如：科研课题 / 项目成果不能同标准成果之间累加计算。】

(二) 资格保持要求

1、“主任审核员”资格，不作为审核员注册级别，且不分领域、无年度确认及再注册要求。

2、主任审核员每 2 年评审 1 次，CCAA 每年 4 月受理材料申请。

四、CCAA 3.0 人员注册系统应用要求及常见问题

(一) 登录 / 注册

<http://www.ccaa.org.cn/>





CCAA人员注册系统

人员专区

注册申请 资格保持
进度查询 信息修

机构专区

人员管理 申报审查
信息报送 信用记录

公共服务

注册证书查询
申诉投诉建议
联系方式
常见问题

注册公告

更多>>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公告2018年第27号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公告2018年第26号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公告2018年第25号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公告2018年第22号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公告2018年第21号

文件通知

更多>>

- 关于发布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名单的通知
- 关于对初审合格的主任审核员进行公示的通知
- 关于发布2018年第3批绿色市场认证审核员确认名单的通告
- 关于开展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GB/T50430.1-2014培训的通知
- 关于发布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名单的通知
- 关于公布第二期、第三期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员转版培训考

信息

更多>>

- 关于2015年乳制品生产企业GMP-HACCP认证审核的通知
- 关于2015年4月高级审核员及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北京面试安排的通知
- 关于2014年12月高级审核员及有机检查员北京面试安排的通知
- 关于2014年11月高级审核员广州面试安排的通知
- 关于2014年9月高级审核员杭州面试安排的通知
- 关于2014年8月高级审核员及有机检查员北京面试安排的通知

政策法规

更多>>

- 法律法规
- 部门规章
- 行政文件

笔试信息

更多>>

- 关于公布第二期、第三期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员转版培训考试合格人员的通知
- 关于举办2018年第2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
- 关于公布2018年第1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合格人员的通知
- 关于公布第一期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员转版培训考试合格人员的通知
- 关于举办2018年第1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
- 关于公布2017年第4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合格人员的通知

文件下载

更多>>

- 注册表格
- 注册规范文件
- 注册指南
- 常用文件

CCAA | 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 v3.0

登录提示

1. 请使用IE8版本以上浏览器，如要使用中文用户界面请在网站上完成注册，请先点击[人员注册]进行注册。

2. 输入注册时系统提供的档案号码及注册人员姓名后点击[显示注册问题]按钮，根据系统显示的注册问题输入注册时填写的注册答案，进行登录。

3. 系统使用手册请点击[CCAA使用手册]。

注册申请人登陆

档案号:

姓名:

注册问题:

[显示注册问题](#)

[使用手册](#) [点击注册](#)

[信息找回](#) [问题反馈](#)



(二) 主要功能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	描述
1	注册/登陆	登记注册	人员登记注册
		登陆系统	登陆系统
		注册信息找回	注册人员通过邮箱自行找回注册登记信息，包括档案号、注册问题及注册问题答案信息。
		在线问题反馈	注册人员可在线填写问题反馈信息
2	注册申请	申请列表	展示注册申请信息
		人员申请	人员注册申请
		网上支付	注册申请网上付款
		不符合反馈	注册人员进行不符合反馈
		面试报名	
		人员信息修改	注册人员修改部分人员信息
3	转换执业机构	申请转换执业机构	注册人员进行执业机构转换申请
4	年度确认	年度确认上报	注册人员进行年度确认申报
		网上支付	年度确认申报网上付款
5	系统管理	修改注册问题	修改申请人注册提示问题及问题答案信息
6	公众查询	注册人员证书查询	查询及下载注册人员注册证书信息
		注册进度查询	查询注册人员注册申请进度信息



(三) 常见问题

- 1、登记号是唯一代表人员的身份信息，请牢记登记号，用于登陆及信息查询，并牢记问题及答案，用户在登陆系统时使用。
- 2、工作经历：工作时间要连续，每次填报材料需要填写到现工作单位和当前时间。
- 3、个人声明、担保：

个人声明及 CCAA 认证人员注册证书、标志使用承诺					
本人已阅读 CCAA 认证人员注册准则并同意遵守认证人员行为准则，保证申请所述事实真实无误，并同意 CCAA 为注册目的而核实本人所述事实的真实性。					
本人承诺：					
1. 严格遵守 CCAA 注册/认证制度的相关规定；					
2. 仅在获得注册/认证的范围内申明有关注册/认证资格；					
3. 不以有损 CCAA 声誉的方式使用注册/认证资格，不针对注册/认证资格发表任何未经授权的或使 CCAA 认为会引起误导的言论；					
4. 一旦注册/认证资格被暂停或撤销，不再继续行使任何涉及 CCAA 或注册/认证资格的权利；					
5. 不以造成误导的方式使用注册/认证证书。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担保意见					
（担保人应具有 CCAA 认证人员注册资格（不含实习），了解申请人的专业状况、主要工作经历和基本个人素质，能够对申请人上述内容提供担保。）					
本人已了解申请人_____的专业状况、主要工作经历和基本个人素质，认为其适合从事相应认证工作，同意对申请人上述内容提供担保，并愿意对担保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如需澄清，可按以下资料在工作时间与本人联系。					
担保人（签名）：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与申请人关系	_____	注册级别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CCAA 注册证书号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个人固定电话及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注：此表由申请人、担保人亲笔签名，由申请人上传注册系统。



4、再注册，继续教育选择“是”。

CCAA | 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V3.0

申请类型: 初次注册/再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

姓名: [输入框] 证件类型: [下拉菜单] 性别: [下拉菜单] 国籍: [下拉菜单] 工作单位: [输入框] 通讯地址: [输入框] 邮政编码: [输入框] 联系电话: [输入框] Email: [输入框] 认证机构: [下拉菜单]

身份证号: [输入框] 学历学位: [下拉菜单] 手机号码: [输入框] 传真号码: [输入框] 电子邮箱: [输入框] 其他说明: [输入框]

是否完成继续教育: **是** (下拉菜单)

上传继续教育证明: [上传按钮] (个人声明附件证明文件: 个人声明附件证明文件最大1M)

上传继续教育证明: [上传按钮] (个人声明附件证明文件: 个人声明附件证明文件最大1M)

上传继续教育证明: [上传按钮] (个人声明附件证明文件: 个人声明附件证明文件最大1M)

上传其他证明: [上传按钮] (个人声明附件证明文件: 个人声明附件证明文件最大1M)

上传其他证明: [上传按钮] (个人声明附件证明文件: 个人声明附件证明文件最大1M)

保存 提交

5、审核经历：根据 中认协注一【2018】37号文件，“关于认证经历上报的通知”，CCAA 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 V3.0（简称：人员注册系统）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与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简称：统一上报平台）实施对接。

为保证认证人员在人员注册系统里申报各领域认证经历时能顺利从统一上报平台自动获取有效的认证经历信息，请各位审核员重点关注自己的各领域审核员注册、年度确认、再注册时间，在人员注册系统实施申报前，完成准则要求的认证经历。

“在统一上报平台自动获取有效的认证经历信息”是指认证机构做完认证决定并成功上报平台后的信息。

【完整体系审核指的是初审和再认证，监督换版的全条款审核不能作为完整体系申报，还需要注意的是每次的审核计划自己都要保留，主要用于注册时填报相应信息内容时使用】

审核经历填报参考例子：

CCAA | 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V3.0

申请类型: 初次注册/再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

选择审核经历: [下拉菜单] 删除审核经历: [按钮]

序号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企业名称	审核员姓名	审核类型	证书编号	状态
1	2018-06-04	2018-06-06	辽宁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魏明	再认证审核	3	申请
2	2018-05-26	2018-05-27	辽宁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魏明	再认证审核	2	申请
3	2018-04-02	2018-04-04	辽宁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魏明	再认证审核	2.5	申请
4	2018-03-08	2018-03-11	盘锦金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魏明	再认证审核	3.5	申请
5	2017-11-21	2017-11-23	沈阳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魏明	再认证审核	3	申请

CCAA | 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V3.0

申请类型: 初次注册/再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

选择审核经历: [下拉菜单] 删除审核经历: [按钮]

序号	认证机构	认证领域	企业名称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证书编号	CCAA证书号
1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GB/T 19001	辽宁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06-04	2018-06-06	魏明	2018-NQ0000-05-4030267
2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GB/T 19001	辽宁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06-04	2018-06-06	魏明	2017-NQ0000-05-4030267
3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GB/T 19001	辽宁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06-04	2018-06-06	魏明	2015-NQ0000-05-4030267
4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GB/T 19001	盘锦金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2018-06-01	2018-06-02	魏明	2015-NQ0000-05-4030267
5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GB/T 19001	盘锦金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2018-06-01	2018-06-02	魏明	2017-NQ0000-05-4030267
6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GB/T 19001	盘锦金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2018-06-01	2018-06-02	魏明	2017-NQ0000-05-4030267
7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GB/T 19001	盘锦金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2018-06-01	2018-06-02	魏明	2018-NQ0000-05-4030267
8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GB/T 19001	盘锦金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2018-05-28	2018-05-30	魏明	2017-NQ0000-05-4030267
9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GB/T 19001	盘锦金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2018-05-28	2018-05-30	魏明	2017-NQ0000-05-4030267
10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GB/T 19001	盘锦金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2018-05-28	2018-05-30	魏明	2015-NQ0000-05-4030267

[illegible]

6、年度确认和再注册资源部会动态关注，提前半年、3个月、1个月进行筛查统计，定期与审核员沟通，并在NAC 审核员交流群发布相关信息，如有需要时会给审核部过单子，提示需要审核经历的人员。同时审核员也要关注自己的资格情况，定期与职能部门沟通。

7、申请人应遵循客观诚信原则，填写的注册信息要保证真实性和可追溯性。注册信息和证明材料一经提交，只能递增信息，不能更改和撤销原信息，已录入的信息作为注册评价和资格管理的证据，请各位审核员务必慎重填写。

8、级别审核员扩展其他领域时，需在人员申请时选择“审核员注册扩项”，并在“其他证明文件”中上传已有领域的审核员资格证或公告。**【申请 HACCP 审核员时，需要上传 FSMS 审核员（实习）资格证或公告】**

*** 建工传培训合格证明。

9、3.0 人员注册系统注册费发票，需要在您个人网上支付 2 个月以后与人力资源部联络领取。

五、认证人员能力评价管理

人才合格是基础，要想壮大，评价体系是前提。资源部按照 CNAS-CC01 等文件要求及历年来国家评审时的关注点，对认证人员的初始评价和持续评价等编制了相应的文件要求，认证人员重点需要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 初始评价及专业扩项评价:

审核人员专业能力主要通过所学专业、工作经历、培训经历、审核经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主要通过记录审查、意见反馈、面谈、观察、考试等评价方法与特定的能力准则相结合进行能力确认。

申报人填报各领域专业小类时，所填报的学历、管理和技术工作经历的内容要真实，工作经历描述能满足各领域专业小类的要求，确实掌握所要申报专业的产品生产流程，能准确界定产品生产的关键过程，熟悉产品应配置的监测设备及检验标准等。

近几年国家评审时，评审老师抽查人员专业档案，首先到网上查你所填报工作单位的许可的经营范围是否包括你说填报的产品，其次工作经历描述是否体现出该专业小类的管理和技术工作经历等等。



注 1：教育部指定的唯一学历查询网站《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提供在线验证服务，下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目前学信网只提供 2001 年以后毕业的证书信息查询。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站内搜索

搜索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在线验证 学历与成绩认证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考研 政法招生 港澳台招生 四六级查分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日本频道 新职业



要闻

公告：取消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收费及调整认证受理范围
教育部：7月1日起全国取消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认证收费 | 文件
学信网招聘 | 新媒体矩阵 | **特别提醒** | **【新闻】**

2018年高考招办访谈
高考填报志愿指南 | 高考选专业
2018年高考录取控制分数线 | 各省高考一分一段表汇总

快速入口

- 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
- 来华留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平台
- 阳光高考信息平台
-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 全国征兵网
- 政法干警改革试点招生网
- 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库
- 电子成绩单验证

学籍学历信息查询与认证服务

**学籍学历查询**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可查询国家承认的高等教育学籍学历信息。

**在线验证**
在线快速申请、验证。在学籍学历查询基础上，提供便捷的在线验证服务。

**学历与成绩认证**
教育部授权的开展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服务工作的专门机构。

学籍查询
新生学籍
在校生学籍
图像校对

学历查询
本人查询
零散查询
会员查询

学籍验证报告
高等教育学籍

学历验证报告
高等教育学历

学历认证报告
高等教育学历
中等教育学历

成绩验证报告
高校在校成绩
高考成绩
中学成绩单
会考成绩单

学籍查询 | 学历查询

报告介绍 | 特点 | 如何申请

代理机构 | 如何申请

学信档案

免费查询本人学籍学历信息
申请在线验证报告
应届毕业生可校对本人学历照片

登录

注册

在线验证报告

请输入在线验证码

查询

如何申请

报告特点



注 2：企业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以查到企业的基本信息和行政许可信息等内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60062562U
法定代表人： 卢春峰
登记机关：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09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60062562U	· 企业名称：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卢春峰
· 注册资本：	86483.000000万人民币	·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09日
· 营业期限自：	2004年04月09日	· 营业期限至：	2054年04月08日
· 登记机关：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核准日期：	2016年05月20日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8号		
· 经营范围：	地铁、轻轨工程建设；地铁、轻轨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地铁、轻轨综合技术开发，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场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持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NAC221-2016 附件 4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NAC）
审核员/技术专家专业能力调查表

类型： QMS ☒ EMS ☐ OHSMS ☐ FSMS ☐ HACCP ☐
人员状态： 专职审核员 ☒ 兼职审核员 ☐ 技术专家 ☐

姓名	XXX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工作单位	现工作单位			职务	现职务
通讯地址	现地址			电话	现电话号码
申报专业 CNAS 小类代码 一套调查表只可填报一个大类			与申报专业代码对应的专业名称		
18.01.01			发动机和涡轮机的制造		

学 历	时 间	学 校	专 业	学历/学位	
	XXXX 年 XX 月	XX 学校	XX 专业	本科	
	XXXX 年 XX 月	XX 学校	XX 专业	研究生	
职 称	工程师	职称专业	机械	授予单位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与申报认可业务范围有关的专业技术或培训经历					此项填写需同时提供培训证明
时 间	培训单位	培训学时	专业及主要培训内容	专业能力代	
认证人员注册委员会审核员注册状态（包括首个和当前注册证书信息）					
时 间	注册 资 格	注 册 号			
该体系首个证书时间	实习审核员	注册号			
现证书时间	审核员	注册号			
是否参与编写申报业务范围有关专业的审核指导书 是 ☐ 否 ☐					
专业审核指导书名称		是否主编	代 码	注册委意见	

批注 [k1]: 建议优先写与所报专业对应的学科专业,要求是大专以上学历,后表所报工作经历为该学历毕业后产生。

批注 [k2]: 此项填写需同时提供培训证明。



与申报业务范围有关专业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HACCP 管理工作经历

申报的专业能力代码	时间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及职务	涉及产品	主要工作内容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传真
专业小类代码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 (截止日期不能填写“至今”要填写具体年月如 2018 年 7 月)	单位名称(与 3.0 系统申报经历的单位名称相对应)	填写所报时间段部门及相关职务信息	1、所报产品与所报单位的资质相符； 2、填写属于该专业小类范围的具体产品或产品中的某部分或某项加工、产品型号等信息需填写。	1、填写申报体系的工作内容，如 0 写 0 体系，E 写 E 体系等，其他体系的内容不需在此描述； 2、该工作内容应是直接负责、协助的工作内容需要考虑是否承担专业要求。	姓名、电话

备注 1: 填写工作经历的时间、工作单位、部门、职务等需与 3.0 系统所申报经历一致，如存在总分公司、所属机构等工作隶属关系，需文字描述清楚，避免与 3.0 单位名称上的差异，以便评价老师考虑工作内容是否符合；

备注 2: 涉及产品一项要申报具体产品名称，不能只写专业名称；所报单位有产品的相关资质及经营范围，官方网站可查；

备注 3: 各体系申报各自体系的工作内容，突出本体系专业特点，不能混合填写在一起，要各自成表；

注：1、主要工作内容是指：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食品安全、HACCP 管理、企业现场管理、科研、监测、设计等。

2、审核人员填报专业能力细化至相应认证领域的 CNAS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中的小类。

3、QMS 审核人员填写质量管理经历，EMS 填写环境管理经历，OHSMS 填写安全管理经历，FSMS/HACCP 填写食品安全管理经历。

与申报业务范围有关专业的技术工作经历

申报的专业能力代码	时间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及职务	涉及产品	主要工作内容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传真
同上填写	同上填写	同上填写	同上填写	同上填写	1、填写原则同上； 2、侧重填写技术工作内容，如设计、工艺、标准制定等。	同上填写

注：1、主要工作内容是指研究、设计、开发、生产、技术管理等。

2、审核人员填报专业能力细化至相应认证领域的 CNAS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中的小类。

与申报业务范围有关专业的审核工作经历

申报的专业能力代码	序号	审核天数	受审核方名称	组内分工	涉及产品



【1、各领域知识答题：要根据自己的单位的产品、服务、活动举例，针对所填报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服务、活动完成相应的答题，避免与本专业无关或笼统的解答。答与所报领域、专业相关的法规，请注意法规的时效性。

2、所填报的能力调查表及答题，需使用现行有效版本，可在 NAC 的审核员 QQ 群中文件中查找或与人力资源部索要。】

审核人员在申报扩充专业能力时，要兼顾你已经申报过的其他领域、其他专业的工作经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时间段上不冲突，更要关注与 CCAA 人员注册系统申报的工作经历时间不冲突，不重复。审核人员扩专业小类的评价准则和方法与各领域审核人员初始能力评价准则和方法基本相同。由于审核项目需要、个人能力扩展和 NAC 扩大业务范围需要时，部门负责人 / 审核人员可以提出申请扩专业小类，人力资源部根据所报专业小类对照初始资格准则、能力准则、行为准则组织评价。

（二）要求更新后的能力评价：

1、QMS、EMS 标准换版，目前各类认证人员能力转换基本完成，2018 年 2 月起，所有转换合格的认证人员都可以进行新版标准体系认证工作，同时未转版合格，但具有较强专业能力或获证客户（体系负责人等）的审核员，经过多次沟通，鼓励其参加新版标准考试，目前已先转化为技术专家，保留其专业资格，待新版标准考试通过后，恢复其审核员资格。

2、根据中认协评〔2018〕104 号《关于开展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 GB/T50430 标准转换注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 CCAA 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的人员应参加新版标准转换培训，该培训作为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 2018 年指定专业发展活动。

新版标准转换培训采用网络培训的方式，符合转换培训要求的人员登录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网络培训平台（<http://px.ccaa.org.cn>），选择《〈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理解与实施》网络培训课程学习，并通过课程规定的测试后，可在网络培训平台下载培训合格证书，该证书作为注册人员完成新版标准转换培训的证明。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申请人初次申请注册和再注册时，均应提交新版标准转换培训合格证书或新版标准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明。

NAC 计划于 2018 年 11 月开展 GB/T50430-2017 新版标准认证审核活动，目前已有部分审核员已完成该课程的培训并获有合格证书，希望各位建工领域审核员尽快积极进行网上培训。

根据 NAC（2018）各 03 号“关于 GB/T50430-2017 认证标准换版的转换方案”，各类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将通过本次审核员培训大会后实施，并作为国家评审的输入材料。

3、根据认监委 2018 年第 17 号公告、认可委 CNAS-EC-053：2018《关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依据更新的认可转换说明》等有关规定，以及 NAC（2018）04 号“HACCP 体系增加认证依据转换计划”，各类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将通过本次审核员培训大会后实施，并作为国家评审的输入材料。

（三）认证人员持续评价管理

1、NAC 审核员持续现场见证频次

a) 对所有外机构转入的审核员，初次参加或初次承担组长，必须安排现场见证，见证评价合格方能正式使用。

b) 审核组长需经过相应培训，合格后方可担任审核组长；首次担任审核组长，需由同组审核员以上级别人员进行能力评价，经评价合格，可以继续担任审核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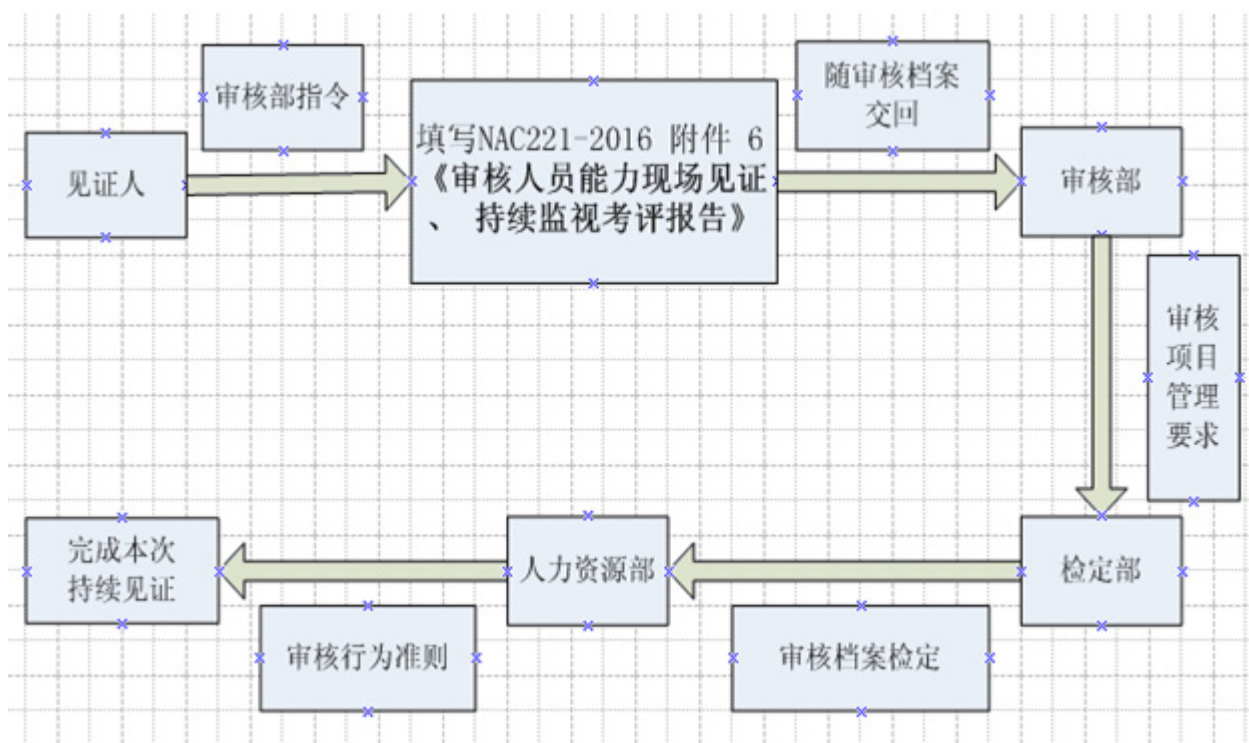
c) 对具有相应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满足《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要求，在申报审核员“正式注册”之前，必须安排现场见证，见证评价合格方能正式使用。

d) 所有审核员每三年内至少安排一次现场见证。

e) 应重点关注内外部反映有投诉现象的审核员以及重点、高风险行业的审核员，并根据人员的使用频率及其活动风险调整见证频次。



2、持续现场见证实施及监督评价



年终，人力资源部组织考评工作小组对全年见证考评和持续监督评价结果进行综合评定，对综合评定结果优异的评选为优秀审核员、优秀审核组长，公司将予以重用并表彰奖励。认证管理人员结合平时部门工作考核，年度做综合评价，评价合格方可在本岗位继续工作。

针对综合评定结果为“差”的审核人员，依据其发生的原因，NAC 视情节轻重，分别进行批评、警告、经济处罚并实施再培训、缩小专业小类等其他措施。

在评价结果的应用上，持续落实公司认证人员管理的“四个一批”原则，即重用一批、慎用一批、停用一批、解聘一批。

六、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及审核员行为规范要求的持续评价

(一) 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要求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正式在 3.0 系统中运行的 CCAA 《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明晰了审核员及审核组长的信用要求。

根据以上规范要求，NAC 制定并修订了 NAC 309 《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程序》，对审核员的行为管理工作动态关注，输入来源主要是 NAC 审核部、检定部、客服中心等部门的信息汇总材料、内外部反馈信息等，如审核组迟到、早退、报销无关票据、服务态度差等问题，发现一件核查一件，作为后续信用分管理的依据。



目前人力资源部已完成 NAC 受聘审核员 2017 年度“人员信用档案”的录入工作，可以在 CCAA 3.0 系统中查询。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CHINA CERTIFICATION & ACCREDITATION ASSOCIATION

认证认可从业机构和从业者之家

协会简介 会员服务 人员培训 人员注册 人员考试 自律监管 技术标准 国际合作 党建专栏 帮助中心 联系我们

首页 自律监管 -> 违规处理

申诉举报邮箱

2014-08-26

关于撤销虞维静、高红检查员注册资格的通知

2018-06-07

关于撤销李银花审核员注册资格的通知

2018-06-06

关于撤销杨晓林、吴凤娟、胡润宗审核员注册资格的通知

2018-06-06

关于撤销钟银涛、孟蔚丽审核员注册资格的通知

2018-06-06

关于撤销贾建涛、曹伟等17人审核员注册资格的通知

2018-06-06

关于撤销胡梦蝶、金大玉等12人审核员注册资格的通知

2018-05-16

关于撤销刘闯、付红卫审核员注册资格的通知

2018-04-23

关于撤销张磊实习审核员注册资格的通知

2018-04-18

关于对北京中鼎恒昌认证有限公司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通知

2018-01-25

关于撤销陈峰审核员注册资格的通知

2018-01-23

关于对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违规转换证书行为进行处理的通知

2017-09-25

关于撤销黄秋平、周忠华等26人注册资格的通知

2017-09-21

关于撤销邓世昭实习审核员注册资格的通知

2017-09-12

关于对新标通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通知

2017-07-19

关于对北京航标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通知

2017-06-23

关于撤销孟时红审核员注册资格的通知

2016-12-08

关于对青岛欧检认证检验有限公司违规转换证书行为进行处理的通知

2016-11-08

关于撤销马季审核员注册资格的通知

2016-07-14

关于暂停付杨霞审核员注册资格的通知

2016-02-02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备案专区

人员信息

我要考试

我要注册

信箱

杂志

简介：
中国认证
原名《中国

（二）审核员行为规范要求

CCAA《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2.7 审核员行为规范要求中，明确提出了各级别审核员应遵守 CCAA 审核员行为规范。所有申请人均应签署声明，承诺遵守行为规范，每次再注册时都需要上传本人签署的“个人声明”。

NAC 落实国家要求的审核员管理原则

实习审核员要求：为保证审核质量、确保审核有效性、规避认证风险以及提高实习审核员审核能力，NAC 要求实习审核员在晋级审核员之前的所有审核活动中，在级别审核员的指导下必须自行完成审核计划中应承担的审核任务及计划见证的条款，审核记录手写或电脑记录均可，禁止出现实习审核员挪用、照搬其他审核员以前审核记录的工作作风，如审核现场、检档过程中发现此类想象，可向 NAC 人力资源部反馈其信息，这将作为审核员晋升、持续监督和年度综合评价、人员信用档案管理的重要考评依据；如在国家评审时发现并产生一定的风险，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见证审核员要求：按相关文件要求，选聘了一批专业能力强、审核经验丰富、综合素质



高，并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的审核员担任见证审核工作。

见证审核员每三年至少完成 3 次见证评价经历；未按照要求完成见证评价经历的人员，或见证报告反馈不及时、敷衍了事，将不能通过年度考核，不再具备见证评价人员资格。

审核组长要求：1、参加过 4 次以上相应管理体系审核，具有较强的表达技能和审核管理能力；或已经是其它管理体系审核员以上级别人员，且作为审核员参加过 2 次相应管理体系审核；

2、适用时，需参加相关能力的培训并考试 / 考核合格。

3、在行为规范要求上，审核组长必须承担起对审核组的管理责任，从言行举止、穿着打扮到个人素质各方面，如发现违规行为，可将信息反馈给人力资源部或审核部，经核实确认事实清楚的，NAC 将追究审核组长和相应审核员责任，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报 CCAA 自律监管部撤销其注册资格。

李克强总理提出“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强调了国家公共权力的行使必须经过法律的授权。这体现了职权法定原则和依法行政的要求，也充分证明了法规在质量监管当中的重要性。

根据目前审核员队伍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对全体审核员提出新的要求与期望，要求树立专业、廉洁的自身形象，时刻保持积极、负责的心态对待每一项工作，做到个人与企业共同发展。

七、与审核员的信息沟通及动态管理

（一）目前 NAC 认证人员之间的沟通除了打电话、微信、邮件等，最主要的沟通方式还是 NAC 审核员交流群（QQ），已有 442 名专兼职审核员和管理人员加入，通过此平台，审核员之间可以进行业务讨论、学术交流，部门与审核员之间可以发布最新规定要求和注册提醒，使沟通更方便、更及时。

（二）人力资源部作为 CCAA 与审核员之间桥梁，对内做好审核员的注册提醒及指导工作，同时给审核部反馈需要审核经历的人员信息；对外向协会反馈各种审核员注册时遇到并需要及时反馈的问题。现在是协会的人员注册系统与认监委的统一上报平台实时对接的初期阶段，注册时已经产生各种各样的问题，如人员注册系统没找到审核经历、审核经历不全、不会填报等问题，审核员要及时与资源部沟通解决填报问题，避免审核员资格证书失效。

（三）人力资源部将不断提高为审核员的服务意识，做到理性化管理，人性化服务，加强日常与审核员的晤谈工作，及时关注审核员的动态信息，如手机号码改变，工作单位、地点变动，去外地居住，出国，因特殊原因自动放弃资格等等要及时通报资源部，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不断加强纪律性，提高团队意识。同时也希望各位审核员有什么问题、想法、建议等及时与资源部沟通，使我们真正成为审核员之家，以便促进我们更好的工作。可以说，在 NAC 只要大家自己认真，对工作负责，对审核负责，就能当好审核员；因为前期工作我们都已为大家做好策划和安排，比如到期换证、年度确认、新标准转版、新代码转换、审核及认证能力更新等等，只要大家按照国家要求去执行，什么都没有问题。所以，无论如何要记住：沟通让我们的距离更近。

我们要达到帮助客户提升认证价值和认证有效性的目的，离不开高质量、高水平的认证人员，所以我们要增强责任心、提升自身能力，成为行业内专家；NAC 重视人才培养，重视人员质量，我们一起加强学习，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培养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发展意识和风险意识，同心协力推动 NAC 质量发展，形成职业化、专业化的认证人员队伍，为 NAC 再续辉煌而共同努力。



NAC 通讯导航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总部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 21-1 号地王国际大厦

邮编：110016

传真：024-83961667

公司主页：www.nac.com.cn

电子邮箱：nac1993@163.com

部门	职责	联系电话
市场开发中心	负责受理认证业务	024-83961657/83961617/83961686
审核部	负责安排审核项目	024-83961661/83961662
检定部	负责查询认证范围信息及决定信息	024-83961678/83961685
办公室	负责收取审核费及证书发放	024-83961680/83961696
人力资源部	负责审核人员管理与培训	024-83961676/83961699
总工办	负责认证技术管理	024-83961690
客户服务中心	负责证后服务及在认证业务	024-83961668/83961601/83961658/83961698
培训中心	负责各种培训的组织实施	024-83961653
信息中心	负责网站建设、维护及信息发布	024-83961671/83961656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3 幢 1916 室

邮编：215009

电话：0512-68832550

电子邮箱：nac1993@163.com

传真：0512-68832180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 101 号曼哈顿大厦 B 座 1902 室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821215/82821216

电子邮箱：nac1993@163.com

传真：0411-82537669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南大街 213 号华天大厦（市长大厦）2312 室

邮编：264000

电话：0535-6204698

电子邮箱：nac1993@163.com

传真：0535-6262073

NAC企业文化

NAC的企业文化，是NAC在长期的管理实践中自觉培育的，为NAC所拥有的整体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和道德情操。

NAC企业文化的核心是顾客价值及为顾客创造价值。

NAC的企业文化是一种资源，是NAC创立、开发、利用这一资源，创造NAC企业文明的过程，也是NAC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步形成的管理理念。

NAC的企业文化实质上是对顾客和社会的一种承诺，也是在国内外认证机构之间决赛致胜的法宝。

多年来，NAC一直在不断的追求和探索，努力创立NAC独具的企业文化，并不断夯实NAC的文化底蕴。这是NAC成熟的标志，也是NAC企业价值和员工价值的体现。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21-1号地王大厦6层
邮编：110016

市场开发中心：024-83961617 83961686 83961657

培 训 中 心：024-83961653

客户服务中心：024-83961665 83961601 83961668
83961658 83961698 83961673

办公室：024-83961696

传真：024-83961667

网址：www.nac.com.cn

邮箱：nac1993@163.com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101号曼哈顿大厦B座1902室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815378

传真：0411-82537669

邮箱：nac1993@163.com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解放东路555号桐泾商务广场3幢1916室
邮编：215009

电话：0512-68832550

传真：0512-68832180

邮箱：nac1993@163.com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南大街213号华天大厦（市长大厦）2312室
邮编：264000

电话：0535-6204698

传真：0535-6262073

邮箱：nac1993@163.com